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号:1044

年报

2016



企业使命



「追求健康、 你我一起成长」

是恒安国际的使命，我们将继续发扬「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建立一个高效的企业管理团队，培养一支高素质、有职业道德、有敬业精神的员工队伍」为目标，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重塑品牌形象，以消费者和市场为导向，把恒安国际建设成为中国顶级的快速家庭消费品生产分销企业。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录

公司资料	02
财务摘要	03
五年财务资料	04
公司产品系列	06
主席报告书	08
行政总裁报告书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17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1
企业管治报告	38
董事会报告书	46
独立核数师报告	57
合并利润表	63
合并综合收益表	65
合并资产负债表	66
合并权益变动表	68
合并现金流量表	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0



公司资料

执行董事

施文博(主席)
许连捷(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洪青山
许水深
许大座
许春满
施煌剑
许清池
李伟梁(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
王明富(又名王明夫)
黄英琦
何贵清
周放生

公司秘书

李伟梁 FCPA

授权代表

许连捷
李伟梁

法律顾问

香港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中国
环球律师事务所

开曼群岛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总办事处

中国
福建省
晋江市
安海镇
恒安工业城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
夏悫道18号
海富中心一座
21楼2101D室

上市地点及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44

网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
中国招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华夏银行

主要股份登记处和过户代表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记和过户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22楼

投资者及传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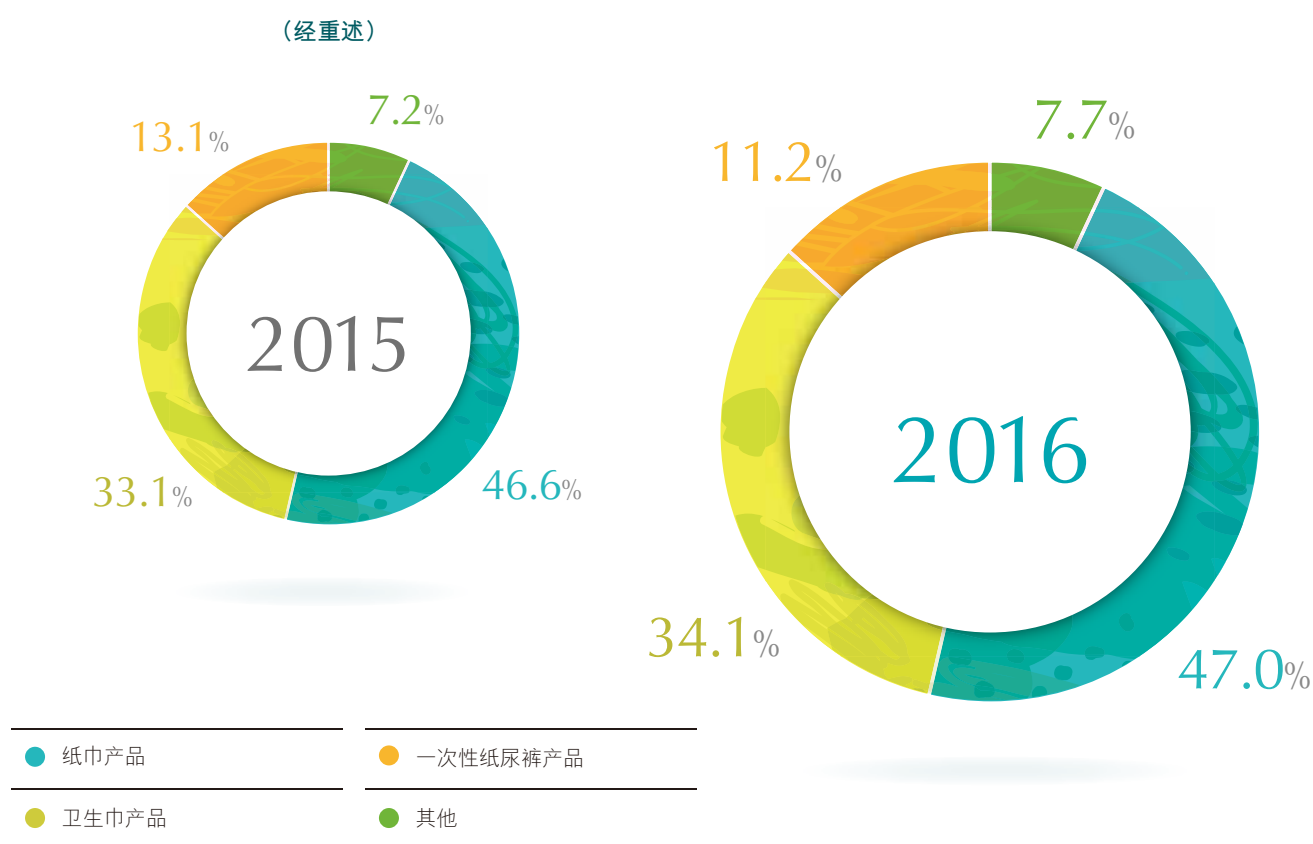
iPR Ogilvy Ltd.
香港
中环
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20楼2008至12室

财务摘要

	2016	2015 (经重述)	2014 (经重述)	2013 (经重述)	2012 (经重述)
持续经营业务(附注)					
纯利润率 — 根据公司 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18.0	17.3	16.4	17.6	19.0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币元)	2.864	2.645	2.525	2.418	2.331
制成品周转期(日)	46	43	49	55	47
应收账款周转期(日)	47	40	35	35	37
流动比率(倍)	1.4	1.2	1.5	1.6	1.5
负债比率(%)	108.1	98.8	115.3	116.1	78.9
净负债比率(%)	(4.9)	(7.9)	(10.3)	(5.7)	(1.1)

附注：二零一六年度财务摘要为持续经营业绩，二零一五年度的比较数字亦已相应重述。惟二零一五年以前的财务摘要并无重列。

按产品类别划分之收入



五年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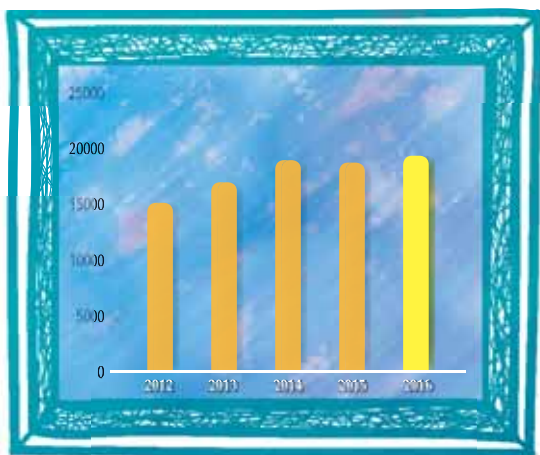
合并业绩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币千元	2015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2014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2013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2012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收入(附注)	19,277,397	18,662,576	18,883,508	16,904,603	15,071,315
除所得税前利润(附注)	4,559,011	4,548,674	4,231,297	4,011,520	3,692,203
所得税费用(附注)	(1,079,445)	(1,299,209)	(1,084,310)	(997,234)	(810,111)
本年度持续经营利润(附注)	3,479,566	3,249,465	—	—	—
本年度终止经营利润(附注)	281,896	52,272	—	—	—
年度利润	3,761,462	3,301,737	3,146,987	3,014,286	2,882,092
非控制性股东权益	(164,641)	(41,874)	(45,788)	(38,992)	(17,008)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596,821	3,259,863	3,101,199	2,975,294	2,865,084
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币元)(附注)	2.864	2.645	2.525	2.418	2.331

附注：二零一六年度财务业绩为持续经营业务，二零一五年度的比较数字亦已相应重述。惟二零一五年以前的财务业绩并无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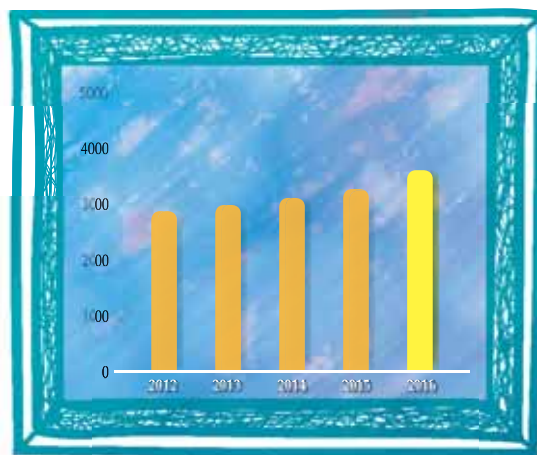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资产及负债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人民币千元	2015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2014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2013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2012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7,344,807	7,468,314	6,996,840	6,787,773	6,343,002
在建工程	1,094,145	1,089,602	1,091,711	949,240	1,056,359
投资性房地产	194,848	185,886	188,542	—	—
土地使用权	751,308	858,708	881,855	873,563	841,038
无形资产	498,510	599,356	609,975	593,179	601,776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63,281	151,924	281,270	298,334	223,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813	186,094	171,372	123,835	123,336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874,877	14,866,085	16,800,949	15,381,201	7,738,581
长期银行存款	1,760,000	850,000	865,000	640,000	1,496,113
其他流动资产	7,252,139	6,708,384	5,853,258	6,106,992	5,387,970
总资产	34,144,728	32,964,353	33,740,772	31,754,117	23,811,652
负债					
长期借款	3,524,687	—	—	754,471	3,070,677
可换股债券	472,719	4,656,907	4,252,382	4,109,5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452	159,563	111,423	136,645	153,678
递延政府奖励收入	—	—	—	730	1,679
其他流动负债	15,280,014	13,056,088	14,978,378	13,298,455	8,769,797
总负债	19,383,872	17,872,558	19,342,183	18,299,871	11,995,831
非控制性权益	34,065	380,928	340,378	308,125	272,058
净资产 —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总额	14,726,791	14,710,867	14,058,211	13,146,121	11,543,763

每股收益

人民币仙





◀ 「心相印」、「品诺」及「竹π」手帕纸

▼ 「心相印」与「品诺」卫生纸



▲ 「安而康」成人纸尿裤

「心相印」湿纸巾 ▶



▲ 「安儿乐」和「奇莫」婴儿纸尿裤



▲「心相印」和「品诺」盒装纸



▲「心相印」厨房纸巾



▲「便利妥」急救产品和「便利通」浣肠液



▲「淳一」婴儿护肤产品、「美媛春」洁肤护肤产品和「阳光森林」清洁产品



▲「心相印」保鲜袋和保鲜膜



▲「七度空间」、「安尔乐」、「安乐」及「朵娅」卫生巾和护垫

致各位 **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安国际」或「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报告。于本年度内，环球政经局势动荡，「黑天鹅」事件接二连三出现，其中最震惊全球的要数英国公投决定脱离欧盟和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尽管年内中国的整体经济增长放缓，人民币亦持续贬值，但中国政府加快改革创新，推动内需，放宽二孩政策，加上持续的城镇化发展配合人民收入增长，均有利于优质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市场的发展。恒安国际作为国内行业龙头，凭藉品牌实力、规模优势，以及持续创新变革的精神，成功把握市场环境转变所带来的机遇，推动业务稳步发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录得收入约人民币19,277,3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18,662,576,000元)，较去年上升约3.3%。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持续经营业务利润约人民币3,471,7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3,233,204,000元)，较去年上升约7.4%；整体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上升约10.3%至约人民币3,596,8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3,259,863,000元)；整体每股基本收益约人民币2.967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2.667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1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0.96元)，计及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8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币0.78元)后，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1.9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币1.74元)。

于本年度内，市场竞争仍然激烈，但集团透过灵活地调整销售及品牌推广策略，令主要业务维持稳健的发展，纸巾及卫生巾二大业务版块均保持增长。纸巾业务仍然为本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占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收入约47.0%；卫生巾及纸尿裤业务分别占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收入约34.1%及11.2%。由于集团持续优化产品组合，推出多款升级产品，加上主要原材料造纸木浆及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于本年度内仍处于低位，纸巾及纸尿裤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诚信、拼搏、创新、奉献」是恒安一直奉行的企业精神。多年来，本集团透过不断学习、改良、转型及升级，为大众提供优质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照顾其生活所需，与客户一同成长。除了产品做到推陈出新，恒安国际于业务结构方面



施文博
主席

亦不断作出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格局。集团自二零一三年起积极推进其第三次管理变革，与多个专业第三方顾问合作，透过优化供应链管理、营销团队扁平化，以及构建信息化平台，提升对市场的敏感度及营运效益，同时降低成本。

二零一六年，恒安国际以522亿元的品牌价值跻身「2016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会」前十，位列轻工企业第二。除此以外，集团以更高的排名再度登上《财富(Fortune) 2016年中国500强》排行榜，充份肯定了集团优秀的表现及市场地位。

展望二零一七年，环球政治及经济发展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相信将影响整体市场气氛及消费信心。然而，随着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及健康卫生意识持续提升，以及二孩政策的潜力释放，将继续支持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市场的增长。集团的第三次管理变革有望于二零一七年内完成，届时从生产到物流，库存和销售等每一步的营运效益将进一步提升。此外，集团亦将继续致力提高产品质素及优化品牌组合，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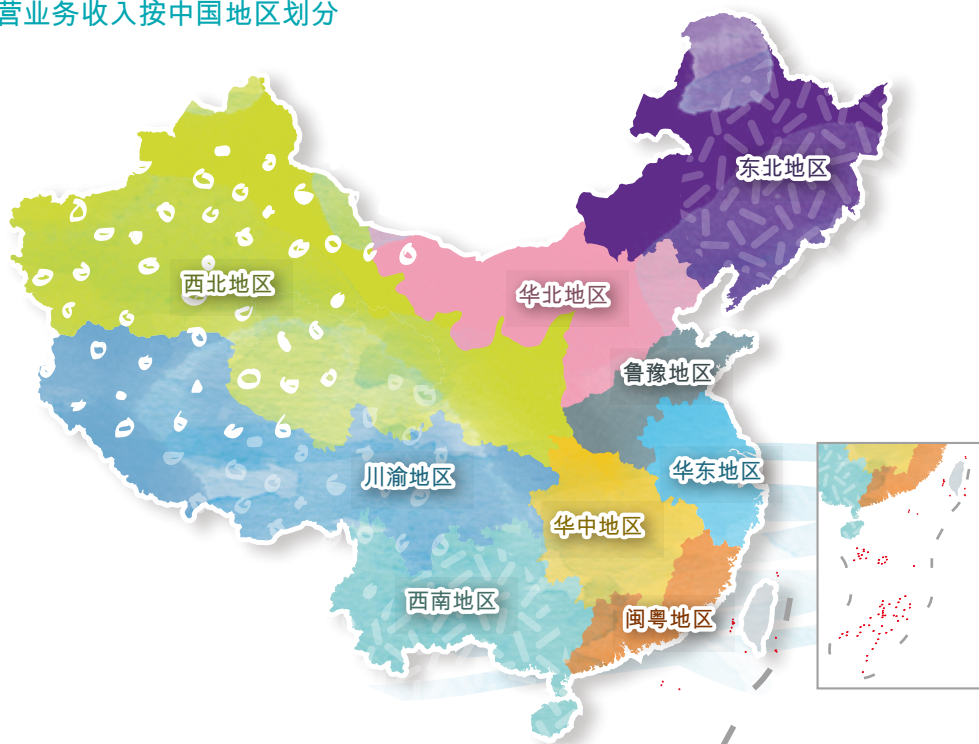


用灵活的销售策略，抓紧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多项战略性铺垫将保障集团于多变的经济环境下仍能保持长远稳定的增长，巩固集团在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人谨此感谢各位员工在过去一年来的不懈努力，为恒安国际的发展作出贡献。本人也藉此机会感谢各位股东对集团的长期支持，并认同集团对未来发展的抱负和策略。为答谢股东对集团的信任，恒安国际全体员工定必继续全力以赴，为股东缔造更丰盛的回报。



持续经营业务收入按中国地区划分



	2016	2015 (经重述)
西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932	979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4.8%	5.2%

华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476	1,704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7.7%	9.1%

东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830	912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4.3%	4.9%

鲁豫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848	1,791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9.6%	9.6%

华东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2,988	2,682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5.5%	14.4%

华中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2,425	2,371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2.6%	12.7%

闽粤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4,897	4,265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25.4%	22.9%

西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021	890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5.3%	4.8%

川渝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599	1,626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8.3%	8.7%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总裁报告书

业务概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录得收入约人民币19,277,3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18,662,576,000元），较去年同期上升约3.3%。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持续经营业务的利润上升约7.4%达到约人民币3,471,7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3,233,204,000元），而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则增加约369.2%达到约人民币125,0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26,659,000元）。整体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上升约10.3%至约人民币3,596,8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3,259,863,000元）。董事会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1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0.96元）。

纵使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但年内大部分时间，主要原材料价格都维持于较低水平，加上得益于集团积极优化产品组合，扩大规模效益，本集团年内的持续经营业务之毛利率上升至约48.8%（二零一五年：47.9%）。按收入的百分比计，持续经营业务之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占期内持续经营业务之收入的比例上升至约27.0%（二零一五年：24.6%），主要是年内集团加强推广促销及品牌宣传力度，及受二零一六年九月开始实施的运输新规定影响，对运输车辆可承载的货物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使运输费用增加的结果。

持续经营业务的有效税率于年内下跌至约23.7%（二零一五年：28.6%）。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集团为了于可预见未来很可能会从国内汇出的股息提取大量股息税准备，因此二零一六年所需提取的股息税较低。

卫生巾业务

全国城市化步伐继续加快，国民收入增加并推动整体生活素质提升，从而推动消费，使卫生巾市场发展继续受到支持。由于中国女性卫生用品的市场渗透率已相当高，竞争激烈，使集团卫生巾业务的销售增长于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然而，本集团于年内继续积极优化产品组合，并积极发展网上销售，推出一系列的电商专项品牌系列，如七度小汪喵系列、七度特薄糖果系列等，开拓新年龄层顾客及网上消费者市场，以保持卫生巾业务的销售稳定增长，巩固集团在市场的领导地位。

年内，卫生巾业务销售增长约6.2%至约人民币6,568,885,000元，占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收入的约34.1%（二零一五年：33.1%）。尽管市场竞争加剧，受惠于年内主要原材料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长时间维持于较低水平及产品组合优化的效益，卫生巾业务的毛利率维持稳定达到约72.6%（二零一五年：72.6%）。

许连捷
行政总裁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集团将继续优化产品组合，并推出多项全新及升级产品，以加大对中高端及高端系列市场的开发及维护，亦藉此开拓新目标顾客及巩固现有消费群体。此外，集团将继续积极发展网上销售渠道，将会推出一系列全新的电商、微商专项品牌系列，以满足市场的需要。预期二零一七年销售表现将会稳定增长。

纸巾业务

中国整体卫生意识提高，优质生活用纸的市场空间已由一、二线城市，拓展至三、四线城市。虽然中国生活质素及国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但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仍远不及发达国家，国内纸巾市场增长潜力依然庞大。纵然行业仍然面对产能过剩，但中国政府近年陆续实施环保生产规定，淘汰环保排放未能达标的中小型企业，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长远而言有利本集团等具规模的生产商。

年内，纸巾业务收入上升约4.3%至约人民币9,066,499,000元，占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收入约47.0%(二零一五年：46.6%)。主要受惠纸巾的主要原材料造纸木浆价格于今年持续下降以及产品优化所带来的效益，故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至约37.9%(二零一五年：35.6%)。

集团年内的年度化产能约为1,140,000吨，预计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或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将产能提升到约1,430,000吨。集团会因应未来的市场情况及销售表现决定未来增加产能的速度。此外，集团未来会继续推出多项全新产品及升级产品，对产品包装和品质进一步升级，以主力开拓高端高品质产品。另一方面，集团会继续加强网上销售渠道，并推出电商专项产品，以照顾不同类型的消费群。再者，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将会推出全新的品牌推广及宣传活动，预期二零一七年的销售表现将持续稳定增长。

纸尿裤业务

随著城市化不断推进，国民卫生意识以及对生活质素的要求亦日渐提升，纸尿裤的需求持续上升。但纸尿裤目前仍未被国民视作必需品，整体渗透率偏低，因此中国纸尿裤市场仍有庞大的发展潜力。

回顾年内，纸尿裤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大量国内中小型生产商投入纸尿裤业务市场，使中低档产品的价格竞争更趋激烈。另一方面，近年跨境电商冒起，外国品牌冲击中国消费市场，集团的中高档纸尿裤业务亦受到影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纸尿裤业务收入下降约12.3%至约人民币2,150,252,000元，占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收入约11.2%(二零一五年：13.1%)。

年内，主要原材料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继续维持低位，加上产品组合继续优化，带动毛利率上升至约50.8%（二零一五年：49.3%）。另一方面，集团的纸尿裤品牌持续获得外界的认可。于年内，本集团的纸尿裤品牌安儿乐产品品质获得「欧盟CE安全认证」及「中国卫生安全产品认证」，而后者更令安儿乐成为中国纸尿裤品牌中首获该殊荣的品牌，为集团的纸尿裤品牌品质带来保证，进一步加强顾客对集团纸尿裤产品的认受性及提升竞争力。

长远而言，中国全面实施「二孩」政策，婴儿潮逐渐涌现，国内纸尿裤市场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该政策将带动纸尿裤市场的长远增长。此外，中国政府于二零一六年实施跨境电商交易徵税的新政策，有助提升集团产品的竞争力。本集团将继续升级现有产品，及研发并推出高端产品和积极拓展母婴店及网上销售渠道，务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优质产品突围而出。

零食业务

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集团旗下零食分部亲亲食品集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亲亲集团」）（股份代号：1583）已从集团分拆，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独立上市。分拆零食业务后，集团未来得以专注从事其个人卫生用品之生产、分销及销售业务。

由于上述原因，亲亲集团的业务被视为「终止经营业务」，而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约为人民币281,8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52,272,000元）。其中包括集团于年内因分拆亲亲集团而录得一次性收益，约为人民币267,111,000元及亲亲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七日经营利润约人民币14,7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52,272,000元）。亲亲集团的经营利润下跌，除了是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及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外，也是因为分拆上市涉及的上市费用约人民币21,500,000元于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利润表确认，造成一次性负面影响。有关亲亲集团的营运财务资料，请参阅亲亲集团的年报。

二零一六年本集团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终止经营业务利润约为人民币125,0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26,659,000元）。

急救用品业务

旗下急救用品品牌「便利妥」及「便利通」等收入约人民币25,6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34,057,000元）。此业务约占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收入的0.1%（二零一五年：0.2%），对集团的整体业绩影响轻微。

电商策略

本集团观察到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的消费习惯于近年迅速转变，开始积极布局电商销售。于二零一六年，集团的电商经营快速发展，电商渠道营业额达约人民币11.0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逾58%。

本集团计划在二零一七年进一步扩大发展电商及微商销售，将针对消费者的喜好及需求，精准地为电商渠道上的商品定位，推出电商及微商专项产品并善用电商的促销活动，提高其在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电商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电商经营将配合集团的销售渠道改革及仓库调整，以高效率配送货品并节省分销成本。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份收入是以人民币结算，而部份原材料是从外国进口并以美元支付的。本集团从没有取得足够的外汇以支付该等贸易款项或将国内附属公司的利润汇到国外控股公司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难。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与某些大型商业银行订立的利率掉期合约外，本集团并没有发行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订立任何重大合约作外汇对冲用途。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银行贷款

集团保持稳健的财政状况。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共有现金及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和有限制银行存款约人民币16,649,49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5,737,217,000元)，可换股债券负债部份约人民币472,71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4,656,907,000元)，中期票据(熊猫债)及境内债券共约人民币2,987,98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及银行贷款共约人民币12,455,27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9,696,293,000元)。

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成功注册人民币五十亿元的中期票据(熊猫债)，并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发行第一期三年期人民币二十亿元的熊猫债，票面利率为每年3.24%。年内，集团把所得款项用作偿还银行贷款。

另外，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成功注册人民币57.5亿元境内公司债券，并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发行首期五年十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每年3.3%。集团计划将所得款项用作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及拨作营运资金用途。

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发行可换股债券所筹到的资金净额约人民币43.28亿元。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集团已赎回部份可换股债券负债，而余额将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偿还。详情请参考年报附注30。

可换股债券的年利息率固定为2.7%，而银行贷款的年利息率浮动在约0.3%至4.6%之间(二零一五年：0.3%至5.2%之间)。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持续经营业务的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约为108.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而净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减去现金及银行存款及长期银行存款对比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约为负4.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负7.9%)，因此集团处于净现金状况。

年内，集团持续经营业务的资本性开支约人民币933,348,000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并没有重大或然负债。

委聘专业顾问

集团近年委聘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为优化集团的供应链营运流程、物流网路、库存管理和资讯化规划等各方面提供专业谘询。又为配合未来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与思爱普(北京)软体系统有限公司(SAP)签订合同使用其软件，并预计将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整个改善工程。

集团也于二零一六年聘请普华永道商务谘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有关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谘询服务，并向公众披露详细的报告。此外，集团亦委任普华永道管理谘询(上海)有限公司协助构建「共享服务中心」，集中处理多家附属公司、分公司及销售代表办事处的财务、行政、人力资源及后勤等工作，务求优化成本结构。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在二零一六年，集团严格遵守中国的各项环保政策，例如：能耗标准达到了《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825-2015)的先进值要求($\leq 420\text{kgce/t}$)，为同行业的领先水准；污水排放的达到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排放标准；纤维粉尘颗粒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要求；及对SO₂、NO_x和烟尘的排放达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二零一六年度，集团造纸的能耗为378kgce/t达到了《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825-2015)的先进值要求($\leq 420\text{kgce/t}$)，为同行业的领先水准，能源利用率高。

集团所有的造纸公司都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过斜网、气浮、好氧曝气等方式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部份造纸附属公司对废水进行回收，利用先进技术回收50%的废水回用生产；而部份造纸附属公司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再经过砂滤装置处理，回收的水用于冲厕、绿化和冲洗车间。

集团部份附属公司加装余热锅炉，回收天然气燃烧后的尾气热量，用于产蒸汽，减少外购蒸汽量。利用烘缸端盖保温技术，减少蒸汽热量流失，可节省2%的蒸汽。此外也推广透平机代替水环真空泵节约用蒸汽；及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减少用电量。

集团的固体废弃物都做到了无害化处理，湿浆外卖到其他纸箱造纸厂回收利用、污泥用于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后进行专业无害处理、石膏外卖水泥厂做水泥、粉煤灰外卖给其他公司于用提炼稀有金属、炉渣可用于制作砖板。

排放气体方面，部份生产流程使用外国的先进设备，对生产时所产生的部份颗粒物进行回收，最大程度的减少排放量。

最新奖项

二零一六年，本集团在「2016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会」中公布的品牌价值榜中，以522亿元的品牌价值跻身前十，更是在轻工企业中排名第二。本集团亦于年内获取「2016中国最佳雇主企业」和「财富」评选为「2016年中国500强」之一等多个奖项。此外，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也获得哈佛商业评论颁发为「中国百佳CEO榜单」的第六名及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颁发的「中华蔡伦奖—大家风范奖」。这些奖项是对集团出色的表现及在中国卫生用品市场地位的充分认可。

另一方面，集团于年内接到通知将会获得由世界环保大会所颁发的「国际低碳金奖」，并于二零一七年一月正式获颁发该项殊荣。同时，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亦获得世界环保大会特别授予「碳金变革者奖」，嘉许其32年来坚持以「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率领集团发展，成为业界标杆。这些奖项肯定集团长久以来以环保为营运基础，开发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生产技术，以绿色脚步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往后，集团将继续不遗余力推动环境管理，减少碳排放，为环境出一分力。

产品研发

集团为国内生活用纸行业中第一家被国家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之企业，继续于期内投放资源于研究及开发产品方面，务求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及发展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更高需求，巩固集团在个人卫生用品行业的领导地位。

人力资源及管理

集团持续经营业务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用约25,000名员工。集团员工的待遇及薪酬的制定乃考虑个别员工的经验及学历，并对比一般市场情况而厘定。花红取决于集团的业绩及个别员工的表现。集团同时因应员工的需要提供充足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机会给全体员工。

未来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环球经济前景充满不明朗因素，中国经济依然处于调整期，增长放缓的情况于短期内仍会持续。然而，中国城市化进程未因经济增速放缓而减慢，国民收入水平日渐提升，消费者较以往更注重生活质素，卫生意识持续提升亦将长远带动个人卫生用品的市场发展。

面对从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呈上升趋势的原材料价格，集团将密切留意价格转变，作出对策，相信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不会为毛利带来太大压力。在产品组合方面，集团将根据消费者需求及市场反应，推出全新产品及升级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组合。

为适应外部环境尤其是近年来商业模式的巨大变化，构建适应当下及未来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体系，本集团在二零一三年底签约IBM等知名咨询管理公司，启动了以供应链「端到端」

资讯化视觉化为起点的第三轮管理变革。凭藉大数据，串连端到端运营链，提升订单满足率和生产及销售之间的协调效率，加速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能力。

在供应链端到端变革的基础上，本集团梳理整合原有架构，成立了「总部运营服务中心」，并于全国设立九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将原有分布在各地经营部的自有仓库，整合提升合理布局，于全国设立区域分发中心(RDC)仓库，提升仓储能力与物流配送效率。同时，本集团建立起共用服务中心。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率先在销售系统推行实施「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经营模式(即「恒安特色的阿米巴」)，打破原有管控模式，转变为充分授权的扁平化、平台化服务模式。

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团正式践行全新战略，凭藉高效、快速回应的视觉化资讯化运营平台，发挥百万终端优势，融合线上线下，打造「天网+地网」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客户和消费者创造更高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本集团有信心继续引领家庭生活用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本集团的企业管治一直维持于高水平，加上旗下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集团有信心继续引领国内个人卫生产品市场发展及变革，推动业务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理想的投资回报。



许连捷

行政总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董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六十七岁，为本集团主席，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施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彼为本公司董事施煌剑先生的父亲。施先生现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许连捷先生，六十三岁，为本集团副主席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及整体管理。许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亦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许先生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现任中国民间商会

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会主席、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工商联理事会主席及晋江市慈善总会会长。

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间，他曾出任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间，曾为全国工商联会第八届执委、第九届常委和第十届副主席。彼亦曾出任第九、十、十一届泉州市政协副主席及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届泉州市工商联主席。

彼为本公司董事许清池先生的父亲。许先生现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和非执行董事。



洪青山先生，六十七岁，负责督导集团采购招标工作，于原材料采购以及进出口贸易方面积逾三十八年经验。洪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



许水深先生，四十七岁，彼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获本集团委任为执行总裁，同时亦为本集团首席运营官，并于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兼任运营中心主任，负责制定、施行本集团销售策略、营运、业务管理及监督运营中心

的运作。彼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营运管理及业务发展方面积逾三十二年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系，并具有经济师职衔。许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许大座先生的弟弟。



许大座先生，许大座先生，五十岁，彼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及于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兼任共享服务中心主任(分管财务部、资产物业部及信息系统部)。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会

计及内部审计方面积逾三十二年经验。彼具有中国高级会计师职衔。彼为本公司董事许水深先生的哥哥。



许春满先生，四十二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一九九一年在福建晋江职业学校毕业后加入本集团。许先生在业务发展及客户服务管理方面积逾二十六年经验。



施煌剑先生，四十一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两家澳洲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对审计及商业咨询有丰富的经验。施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开始其于香港和海外的电子零件

和电脑配件批发和分销业务。彼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持有商业学士学位并主修会计，彼亦获取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学位。彼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并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辞去该等职务。施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施文博先生的儿子。



许清池先生，三十二岁，于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获委任为本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监兼运营中心副主任，负责本集团的运营中心的营运监督及执行(包括及不限于销售服务、供应链、生产、协调物流管理等)及运营中心业务管理，

许先生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间，曾为本集团供应链总监，负责本集团整体营运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物流业务。彼于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伦敦一家大型国际银行工作。彼持有伦敦大学法律学位。彼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许连捷先生的儿子。



李伟梁先生，三十八岁，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团出任副财务总监、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并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于会计、财务及商业咨询有逾十六年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长兴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的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两间中国大型制造业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李先生在香港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会计及财务)学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李先生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长兴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的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两间中国大型制造业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李先生在香港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会计及财务)学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五十一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陈先生在金融市场积逾三十年经验，并且为新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彼曾为联交所之董事及曾出任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陈先生现为香港证券经纪业协会的永远名誉会长及经营服装和纺织品制造和贸易之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联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委员。陈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英琦太平绅士，五十七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黄英琦女士为执业律师并为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的合夥人。此外，黄女士亦积极参与公共及教育服务。彼是香港兆基创意书院校监及香港树仁大学的校董会成员。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黄女士曾任湾仔区议会主席，现为博物馆咨询委员会委员及博物馆咨询委员会艺术专责委员会委员。现时亦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白花油国际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明富先生（又名王明夫），五十一岁，彼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间，王先生历任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收购兼并部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执行所长。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获委任为香港新东方教育基金会理事。此外，王先生曾任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亦获委任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先生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取得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曾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彼为中国知名战略咨询专家和投资银行专家，为政府、企业、上市公司和机构投资者提供长远策略、企业文化、企业管治及收购兼并的专业咨询服务，并累计超过二十二年工作经验。彼发表关于中国产业、企业管治和资本市场的独特见解和理论累计著述达一百多万字。



何贵清先生，五十五岁，彼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为证券及期货行业的顾问和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记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曾任职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首席营运总监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监察总监，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总监以及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企业策略部副总裁和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监察部主管，于证券及期货行业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经验。

何先生于一九八四年获香港大学颁授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现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周放生先生，六十七岁，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周先生拥有逾二十三年之管理经验。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所长。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

年，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巡视员，分管国有企业改制和企业管理工作。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周先生获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为监事，彼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层

许文默先生，五十一岁，为本集团纸品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品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积逾二十八年经验，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许自淡先生，四十九岁，为本集团卫生巾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卫生巾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积逾三十年的经验。彼获得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刘莹女士，四十八岁，于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获委任为本集团共享中心副主任(分管人力资源部、集中作业中心和法监部)。彼原为本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彼于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年的经验。刘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朱建水先生，四十二岁，为本集团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彼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团，在财务和审计方面积逾二十一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天津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及西南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并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衔。

王桂忠先生，四十三岁，现为集团纸尿裤发展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尿裤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出任此岗位前，彼先后担任本集团纸业发展部销售分部和市场分部总经理，负责纸业发展部市场执行及品牌管理工作。彼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团，在消费品市场的销售及推广方面积逾十八年经验。王先生先后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及黎明职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秉承「通过持续的创新与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为中国顶级的生活用品企业」的企业愿景，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安」或「公司」）致力于营造和谐企业，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并不断推动企业的节能减排，为员工打造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使员工与恒安共同成长；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实际行动，承担社会责任，追求企业与员工、合作伙伴、消费者及社会的共同成长，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报告指引》」）要求，本公司编制了二零一六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报告），覆盖公司的造纸生产、纸业后加工和卫品（含卫生巾与纸尿裤）生产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报告的时间范围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报告从环境和社会两个范畴阐述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理念和实践。

A 环境

恒安坚持绿色和低碳的发展理念，始终以环境保护为己任，将环境保护和企业发展融为一体。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和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努力实现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持续打造绿色和谐环境。

在环境管理上，自二零零三年开始，恒安建立并实施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每年接受第三方认证机构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审查。二零一六年止，公司共有十六家企业建立并通过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1 排放物

恒安致力于清洁生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公司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温室气体、有害及无害废弃物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公司制定了《环境安卫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对公司所确定的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和中高度风险的关键特性进行监视与测量，以判断与环境目标的符合性，评价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为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公司根据《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对能够控制以及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并依据《环境安卫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对公司所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进行必要的控制，预防或减少有害环境因素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有效实施公司的环境管理方针、目标和指标。

恒安的主要废气排放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化石燃料燃烧造成的废气排放和生产车间出现的粉尘颗粒排放。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大造纸基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部分生产流程使用外国的先进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颗粒物进行回收，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对锅炉燃烧时产生的废气排放，公司要求各基地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对燃煤电厂配备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对产生的SO₂、NO_x和烟尘进行有效的处理，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限定的标准；在造纸车间都安装有水膜除尘装置，纤维粉尘颗粒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的排放标准。

恒安的废水排放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废水处理办法》。恒安所有的造纸公司都建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过斜网、气浮、好氧曝气等方式处理后，达到《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在此基础上，恒安采纳多种措施减少废水的产生：部分造纸附属公司利用先进技术回收50%的废水回用于生产；部分造纸附属公司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再经过砂滤装置的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和冲洗车间。此外，恒安还通过在各个车间及生活区设置节约用水标识，以提高全体员工的节约用水意识。

恒安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于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包括：煤、天然气、电和蒸汽。公司严格遵守《「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致力于提高设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使用清洁能源，对产品进行精细化管理等，以达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的。

有害废弃物是恒安一直非常关注的环境因素，公司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对产生的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弃物，如废清洗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关于无害废弃物，恒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依据公司的《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回收：

- 湿浆外卖到其他纸箱造纸厂回收利用；
- 污泥用于焚烧发电；
- 石膏外卖水泥厂做水泥；
- 粉煤灰外卖给其他公司用于提炼稀有金属；
- 炉渣外卖用于制作砖板；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恒安也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卫品生产环节，通过技术改进，由原来1-1.5cm厚度控制改成自动接驳6m控制，使得整体尾料下降了60%以上；在吸尘间，通过对网筛、负压、风机、管道和输送皮带等的改善，降低了棉和高分子等被吸走，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也大幅度减少了废料的产生量。

A2 资源使用

恒安致力于在产品生命周期(研发、生产和消亡)过程中，尽可能地充分循环利用资源，不断追求实现节能减排。公司制定《恒安集团节能降耗管理制度》，指导公司科学合理地利用各种能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需定期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汇总，在此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节能和节水措施，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余热锅炉



烘缸端盖保温

恒安的主要能源消耗是生产过程的电力和蒸汽、煤和天然气的消耗。恒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努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改善能源绩效。通过多年的努力，在造纸生产单元，单位产品的能耗达到了《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825-2015)的先进值要求($\leq 420\text{kgce/t}$)，处于同行业的领先水平。本公司采取的部分节能措施如下：

- 在生产车间加装余热锅炉，回收天然气燃烧后的尾气热量，用于生产蒸汽，大大减少了外购的蒸汽量；
- 全面推广透平机代替水环真空泵技术，大大减少了能源的消耗；
- 利用烘缸端盖保温技术，不仅减少了蒸汽的热量流失，也减少了外购的蒸汽量；
- 在各工厂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减少用电量。
- 在一系列技改的基础上，恒安采用合理优化工艺的方法，增加抄造一次合格率，防止回抄节约用电。

恒安的水消耗主要是生产和生活用水，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进行节水技术的评估及应用，以降低用水量。

在造纸环节，恒安采用各种措施来节约用水。公司在工艺上进行了改进，通过采用多圆盘回收白水技术，加大了白水的循环力度，减少新鲜水的补充；同时采用砂滤等中水回用技术回收生产废水，使得吨成品的用水量仅为国标限额的30%以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芜湖基地采取冷凝水回收技术，将冷凝后循环至白水系统，实现吨纸节约用水1.5吨。

在纸业后加工环节，为了减少浪费，恒安对包装材料以及原材料的消耗制定了各单位、各单品的耗用标准，提倡大家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并对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按月和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情况进行奖罚，直接与奖金挂钩，大大提高了全员参与节能减排工作的积极性，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在卫品生产环节，恒安从总经理到各岗位作业员均制订了材料耗用考核，材料耗用超标与否直接与各岗位人员薪资挂钩，用绩效工具引导各岗位员工自主自发地进行材料耗用管制，自主减少边角料的排放。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减少包装材料的消耗：

- 全面导入自动包装机；
- 中包袋由手包袋改为机包袋，以减少中包袋切边长度；
- 对部分产品纸质装箱排列方式进行优化，尽可能减少使用空间；
- 对现有纸箱进行盘点，对一些超高、超宽的纸箱进行改善，以减少浪费等。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森林是地球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之一，也是留给后代的最重要的遗产之一。依据「可持续利用资源、严格控制；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方针，公司原纸产品已在2010年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森林认证，并每年通过了第三方的认证审核。截止2016年底，恒安国际旗下共有7家子公司获得FSC/COC认证。

公司按照产销监管链(FSC/COC)认证要求编写《FSC/COC执行手册》，明确了组织结构及主要与产销监管链认证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权限及相互关系，描述了本公司产销监管链认证需涵盖的要求、过程及其控制原则。按照手册，公司对产品的采购、储存和销售过程及供方进行控制，以在产品的采购、储存和交付方面满足FSC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控制，防止FSC材料与非认证材料产生非预期的混合。



B 社会

恒安深信与员工保持良好的关系，是企业成功的关键之一。为了提升员工的幸福感，恒安致力于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及完善的培训计划，让每位员工发挥潜能，一展所长。此外，公司采取多种方案来改善员工的身心健康，举办多种关爱员工的活动，以增加员工归属感，打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

B1 雇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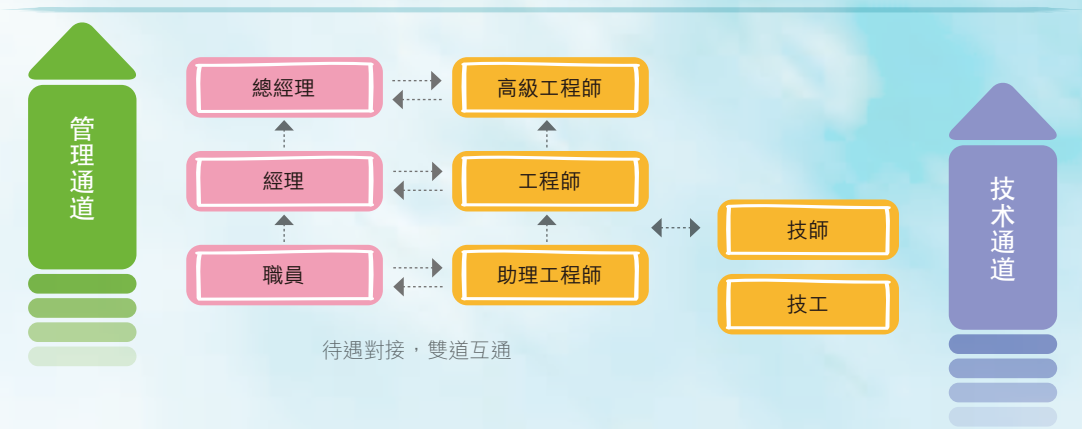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恒安制定了《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恒安坚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用人原则，给予所有雇员平等的机会和公平的待遇。公司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提供多渠道的晋升机会，并推出购股权计划，使员工能够跟企业一同成长。恒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随意解聘员工，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招聘的公开公平原则，反对各种歧视。招聘过程中，公司只针对应聘者的个人能力进行评估，招聘优秀人才不论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和宗教信仰，所有雇员与职位申请人均享有平等机会。

依据《恒安集团薪酬管理规定》，公司员工的薪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结合任职人的职责、能力、知识和经验等因素，根据其岗位职级／职等从相应的薪资标准表中确定对应的薪资等级区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虑薪资的内部平衡和整体的绩效表现。

职业双通道

恒安一直强调员工与企业的双赢，向著共同的愿景共同发展。正如恒安的使命所述的「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不仅对消费者，对内部员工亦如此。恒安管理学院在多个技术领域积极构建了多条职业通道，并通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方式予以实施。通过在公司范围内大规模宣传职业通道与职称评审知识，公司鼓励所有员工报名参加评审，对获得职称的员工，公司举办隆重的聘任仪式予以聘任，并给予他们相应的福利待遇。

恒安的人員晉升通道



工作时数、假期

恒安员工的工作时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员工的休息时间，使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得到平衡。每逢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节假日，恒安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其他福利待遇

- 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公司将为其办理社保；社保缴费基数、参保项目及缴费比例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公司将为部分员工办理商业保险。
- 每年6至9月份公司发放防暑降温费。
- 公司规定生产工人享受洗理费津贴，津贴每月发放一次。
- 员工报到时将视岗位需要发放工作服及必备的劳保用品。
- 职员级及以上人员享受探亲路费报销等。

B2 健康与安全

恒安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适的工作环境，除了国家政策制度外，也制定了内部《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保障雇员的健康与安全。恒安在许多营运公司内部设立了安全团队，为雇员培训安全守则，为雇员购买合适的工具，并安排雇员进行健康体检等。

健康与安全

每个雇员都是组成恒安大家庭的一分子，是恒安的重要资产，恒安历来重视雇员的身心健康和工作安全。除了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外，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以保障雇员的健康与安全，同时设立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每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训练，方便他们履行职责。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已经通过了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止二零一六年底，恒安共有14家企业建立并通过了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恒安通过安全培训强化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根据各岗位的工作需要，定期发放各种劳保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使用；确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教育；对产生粉尘和废气的设施安装除尘排气装置；对噪音超标的设备优先考虑消除或降低噪声源，其次考虑控制噪声的传播，最后考虑佩戴防护用品。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习。

体检

恒安每年会为员工举行一次体检，并根据不同的职级进行报销，让员工在工作的同时，注重自己的身体健康。

危险源辨别及控制措施

恒安规定对在公司现有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风险评价，确定必要的控制措施以消除和降低风险。公司在识别工作场所内的设备、设施、工作环境和危险物质时，按照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以及社会心理危险源进行分类，并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

- 对于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相应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
- 对于可接受风险中的较高等级的危险源，公司要求各事业中心和生产现场应提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作业规程的程序，对各种可能的危险源和风险提出具体控制措施，保障危险源和风险可控；
- 对于潜在的紧急情况(如火灾、易燃品泄漏、台风、意外伤害等)，公司要求制定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程序，按应急程序进行管理。

B3 发展及培训

恒安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于培育「学习型企业」，营造学习进取的氛围，使得员工综合素质能够得到不断的提高。依据《恒安集团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已形成独有的人才培育体系，通过各部门协助配合、借助外部优秀资源和发挥内部师资力量，并运用多种培育教学方式，在全公司予以实施，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恒安管理学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培训体系。



恒安提供不断创新的用人机制和用人环境，改变通过职务晋升才能实现的单一职位管理体系，为专业人才设计职业发展通道，使得不同系统的员工都能有清晰的职业发展目标，能快速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资源与知识，从而满足不同系统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

恒安注重职业经理人培养与接班人培育，通过构建职业经理人培养体系，自上而下地推动建立了管理者主动培养下属的意识。

B4 劳工准则

恒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雇用童工和强制劳工。根据《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人才录用与选拔过程中，未满16周岁者，坚决不予录用；另外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也设定未满16周岁无法录入的限定条件。员工工作时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员工的休息时间，依法规给予休假。若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加班亦必须由员工自愿参加，并根据根据相关的法规支付加班费。

B5 供应链管理

恒安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是制定和实施一个全国乃至全球供应商参与计划来提高和改进行业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或评估供应商关系时除考虑经济情况外，公司还将环境、社会和道德因素作为考量的因素，具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管理、环境、健康与安全、劳工和人权、道德和管治。

恒安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用于对公司的供方进行选择、评价和再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认的合格供方应具有已被证实能满足公司采购产品质量要求的能力；同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使得采购的产品满足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

在筛选供应商过程中，公司要求对初选供方进行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供方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业绩、服务质量等方面，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或对其原辅料进行试用。公司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重新评价，对产品质量、环保和安全进行跟踪，对出现评价结果不如以前的供方督促其改进；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与合作夥伴的共同成长

以合作共赢为目的，恒安建立了与合作夥伴的共同成长计划，从基本价值观的确定、供应商管理模式的设定、合作方式等多方面进行了明确。

基本价值观

诚信与合作：
相互信任与诚实的合作，追求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竞争与创新：
永不满足于现状，持续推动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稳定与发展：
安全、稳定与柔性的供应网络 and 平台，综合采购能力的提升

案例1：恒安国际&UPM纸品可持续性发展研讨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恒安国际与UPM集团举行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研讨会，会上UPM团队做了可持续发展融于企业战略和日常运营的演讲，提到了可持续发展营销赋予恒安的机遇。恒安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重要性，并将此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就恒安可持续发展的策略与宣传做了积极深入的讨论与交流。



案例2：湖北稳健供应商实地考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由公司采购部、质管部和研发中心等各部门相关领导组成的供应商实地考察小组抵达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双方就前期到货异常的相关指标进行了沟通与测试，统一检验判定标准。随后考察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考察，建议加强对生产环境的监控，从生产源头提升产品的供货质量。



B6 产品责任

恒安以「通过持续的创新与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为中国顶级的生活用品企业」为愿景；以「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为使命；秉承「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坚持「以追求人类的健康与快乐为天职，生产卫生、舒适、优质的生活用品」的体系管理方针，实现社会、企业、顾客、股东、员工和合作夥伴等相关方共同进步的目标，从优秀到卓越，不断进取，促进恒安事业的健康与持续发展。

(1) 绿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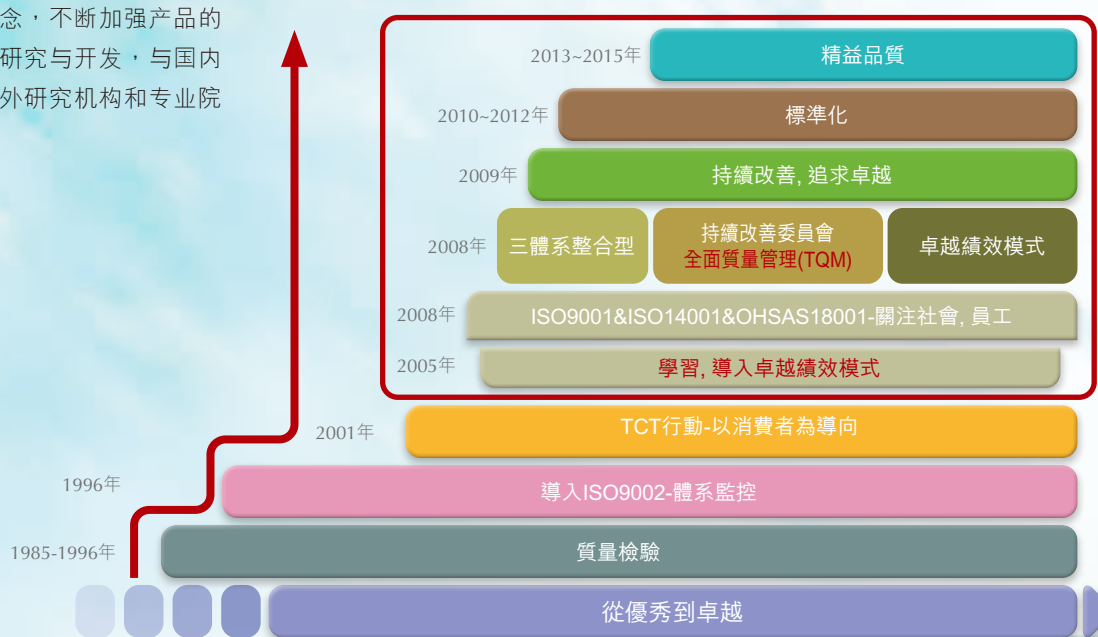
恒安致力于开发健康安全的产品，减少产品生产和使用环节的环境影响，以「七度空间公主系列卫生巾」和「零感丝薄纸尿裤」为例。

- 七度空间公主系列卫生巾
公司从消费者实际使用需求出发，减少木浆和石油制品的使用。为了保证产品使用安全，公司对产品进行皮肤变态、刺激和阴道粘膜安全检测，并在产品包装上用图示和文字说明其使用方法。公司现致力于研究可冲散和可降解的产品，以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零感丝薄纸尿裤
公司从消费者实际使用需求出发，设计低成本简易的产品，减少消费者支出，同时减少木浆和石油制品的使用。为了保证产品使用安全，公司对产品进行皮肤过敏试验，并在产品包装上用图文提醒消费者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过敏现场应立即停止产品的使用。

(2) 质量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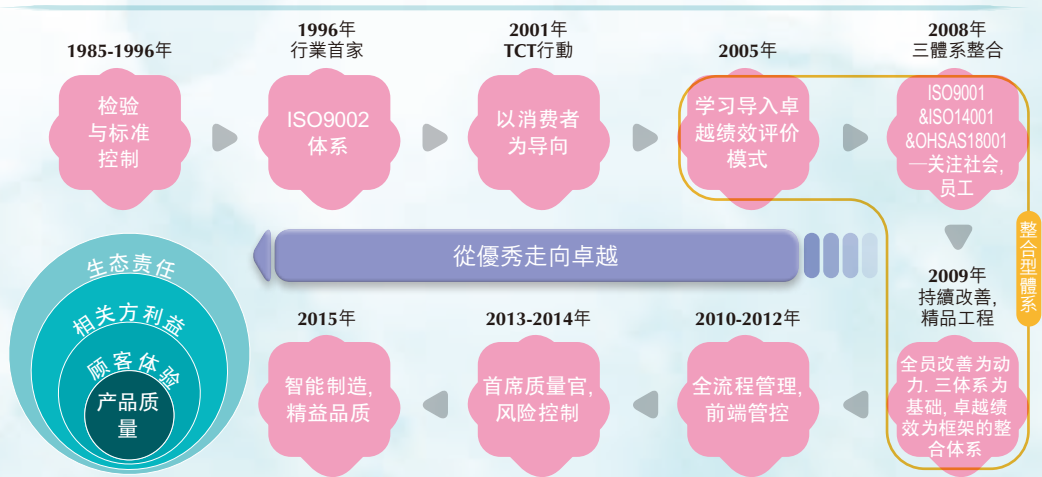
• 质量保障运营

恒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著「以追求人类的健康和快乐为天职，生产优质、舒适、卫生的生活用品」的质量方针，公司始终保持著技术创新的旺盛动力，秉承著「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市场理念，不断加强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和专业院



校合作，以技术和新工艺提高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恒安为福建省唯一国家商标战略示范企业，恒安技术中心亦为国家级和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恒安公司质量管理发展历程



1996年恒安卫生巾产品首次通过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并每年进行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范围覆盖纸尿裤、卫生巾、纸巾纸、卫生纸和湿巾。目前恒安已构建成为以质量ISO 9001、环境ISO 14001及职业健康安全OHSAS 18001为基础的整合型体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此外，公司在2010年全品类通过欧盟CE认证，2014年通过FDA认证，2015年过MSDS认证。

公司导入目标管理法，定期发布年度质量目标，规范跟踪达成状况，对未达成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教育培训，建立跨部门质量教育培训体系。公司从新员工入职的岗前、转岗、升职等环节开展相应的岗位质量培训，同时开设了质量雏鹰班、质量潜龙班等针对质量专职人员的初级、中高级培训班。为贴合现场实际，应对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公司还组建了质量培训道场，开发「恒安集团质量管理自主平台」，促进人员的快速培养。

公司一贯恪守法律法规，以首席质量官为领导的团队从产品设计、合约形成和制造过程等均严格执行相关各项法律法规及标准。公司制定《法律法规的获取、识别控制程序》，定期对质量法律法规、标准信息收集与评价，形成质量合规性评价报告，并在经营例会上进行评价。



二零一六年为止，公司共有24家企业建立并通过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5年7月获得方圆认证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五星级」。

质量文化建设

在长期的质量管理实践活动中，恒安善于向外界学习，将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成功经验纳入到自己的管理体系中，为我所用，充实丰富了质量文化的内涵，逐渐形成了颇具公司特色的「123」质量文化。



产品设计原则	生产质量原则	投诉处理原则
面向顧客	不接受不良品	顧客永遠是對的, 讓顧客滿意
面向生產	不制造不良品	尋找問題的根源, 防止再發生
面向供應商	不流出不良品	舉一反三做改善, 問題即契機

质量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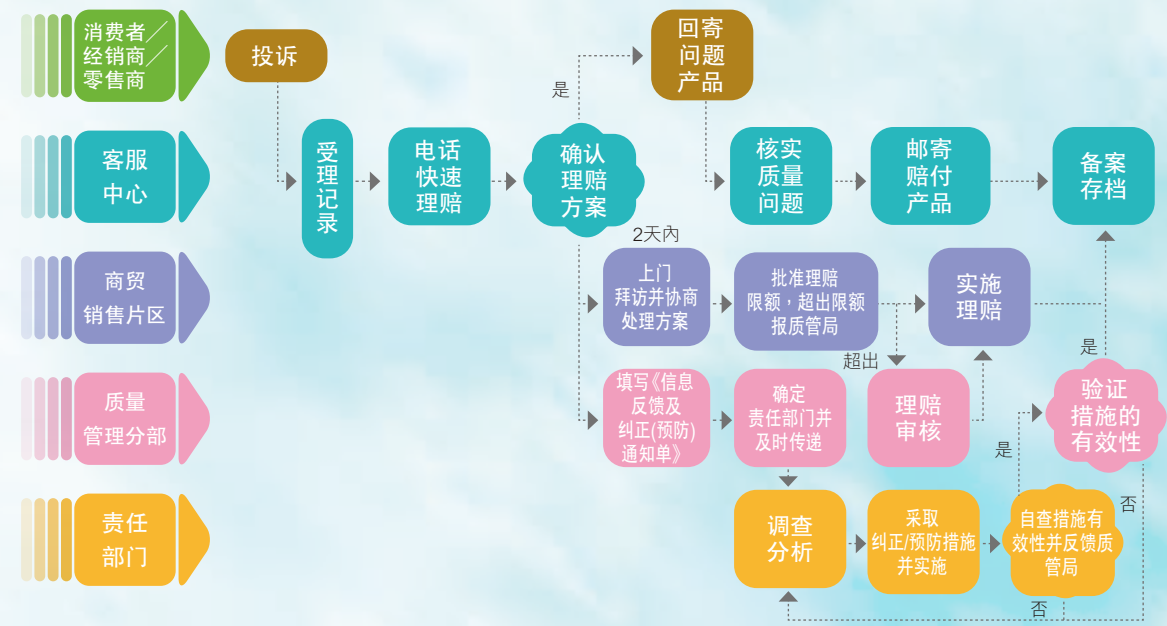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端到端的全过程质量风险管理，运用各种工具进行风险识别、分析、控制和监测。

(3) 优质客户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恒安建立《事故、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及办公自动化(「OA」)处理流程，当市场出现不符合安全标准或缺陷产品时，主动及时向相关方披露信息，通知停止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并对流通领域中的质量缺陷产品进行召回。

恒安建立了多渠道客户联系方式，如800、400、客服邮箱、集团官网、微博等，通过《顾客投诉控制程序》规范受理顾客投诉处理流程；通过《客服岗位服务标准》、《客诉处理履历》、《客诉回访制度》、《信息分析》、《产品召回制度》和《质量问题责任落实到人》等一系列制度，以便快速有效的解决顾客投诉，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或缺陷产品造成的影响进行损害赔偿。公司近3年来未发生重大产品投诉和产品召回事件。

为增进与顾客的直接沟通，二零一一年起恒安陆续增加了多渠道的联系方式，采用客服座席系统，对所有顾客来电进行语音登记，由系统自动导出报表，方便调阅、对比分析。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如：服务热线在800基础上增设400，方便手机用户联系；开通了客服官方微博，方便客户图文联络；在集团官网开通客服邮箱，方便顾客意见建议反馈；通过集团官网、品牌微博、客服微博等网络，与顾客进行产品意见即时答疑，并传递产品知识；通过全方位聆听顾客意见建议和投诉抱怨，收集顾客不满信息。



公司建立内部顾客机制，设置产品市场监督抽查机制，由各品牌各区域的市场执行团队，定期到市场抽查集团各生产公司市场销售品项，评价其产品的卖相、导购质量反馈等，并以图文形式将一线市场信息反馈至集团，同时寄回集团检测评定。公司质量管理部通过建立定期的竞品分析机制，要求质量工程师面向顾客市场，分析评价标杆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质量，以不断完善公司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投诉处理流程，定期整理、分析投诉信息，驱动产品、服务和管理的改进。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顾客投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反馈，将质量投诉问题通知责任生产公司进行纠正预防，并对纠正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 广告与标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恒安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其检验或试验状态进行标识，以在需要时对产品质量的形成全过程及检验或试验过程实现追溯。

在《FSC/COC执行手册》中，公司规定了产品的标识和追溯流程，要求在接收、生产、交付及生产过程中，各批次检验的产品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标识和批次管理，防止不同类别、不同规格和不同批次的产品出现混淆，在需要时对产品形成过程实行追溯，使得标识过程得到有效的管控。按照手册，公司严格规范FSC标记的使用，要求FSC标记在用于印刷、宣传和产品标识等过程中得到有效的管控，保障标记的使用符合FSC要求的规定。

(5) 隐私保护

恒安高度重视消费者资料和隐私保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在《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中要求所有员工不得对外泄露公司业务信息、生产配方、技术资料和文件等商业机密，对于故意泄露公司经营、技术上的机密，导致或即将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B7 反贪污

恒安坚持把诚信经营作为核心价值，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范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恒安严禁任何贪污贿赂行为，在《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中规定公司员工不得利用职权、职务之便贪污、挪用公款，侵占公司财物；不得利用职权接受贿赂、收受回扣等。公司通过培训和宣传等手段加强与员工在内控和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沟通，强化员工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意识。

公司全体员工均有监督、投诉其他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的职责。员工若发现他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匿名方式向人力资源部门举报，人力资源部门将组织人员对举报材料进行事实认定，一经确认，人力资源部门将根据相关规定，报高层相关领导签署处理意见并将对举报人及举报材料严格保密。

恒安在《恒安集团招投标管理制度》、《恒安集团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恒安集团采购制度》等文件中也规定了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守则，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激励要求和采购人员的行为规范，严格防范贪腐现象的发生。

基于促进职务清廉、共同学习成长等管理理念，恒安还采取了轮岗制、亲属回避制、离任审计制、采购定价会、供应商评审制度、质量分析会、竞品分析会以及总裁信箱、审计邮箱、800服务热线和生意回顾会等多种形式来保障和提高公司的诚信经营水平。

B8 社区投资

恒安胸怀产业报国，关爱莘莘学子，情系贫困地区，为改善经济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文明做出积极的努力。公司制定《恒安集团慈善与公益活动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牢记企业社会责任和使命，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地服务社会，热心公益回报社会。公司定期会评估公司的业务活动和社区利益之间的关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从慈善捐赠、支持文体事业、志愿者活动、关爱老人与儿童等方面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尽到企业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恒安便在中西部投资设立数十家分公司，解决内地上万人就业，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站在扶贫助弱的最前沿。自公司成立以来，恒安集团及股东累计捐款超10亿元。公司于二零一一年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目前志愿者人数已达189名，长期开展「爱·改变生活」志愿服务活动。公司先后荣获中华慈善奖、全国就业和劳动保障先进单位、全国就业先进单位、全国优秀「职工之家」等多项国家级荣誉。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先后被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授予「光彩事业奖章」，连续两届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

二零一六年期间，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先后获哈佛商业评论颁布为「中国百强CEO榜单」的第六名，及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颁布「中华蔡伦奖大家风范奖」，以表彰许先生及其所率领的恒安集团一直以来在造纸行业的杰出贡献及成就。二零一七年一月，恒安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获世界环保大会特别授予「碳金变革者奖」，嘉许其32年来坚持以「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率领集团发展，成为业界标杆。

二零一七年一月，恒安集团获得由世界环保大会所颁发的「国际低碳金奖」，肯定了集团长久以来以环保为营运基础，开发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生产技术，以绿色脚步走上现代化的道路。

(1) 慈善捐赠类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举行了许书典先生铜像揭幕仪式，据介绍，该颐乐园为泉州首家公立专业养老机构。建设期间，恒安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捐资1,000万。该园区5号楼以许连捷父亲许书典命名，并在该楼安放许书典铜像以资纪念。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泉州江南颐乐园养老院「许书典楼」正式落成启用。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恒安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为晋江市安海镇启慧小学80周年校庆捐赠20万元人民币，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2) 社会公益类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恒安党委「爱分享，共成长」主题活动走进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了爱心捐赠活动，为孩子们带去了心相印纸巾和湿巾、小背包、亲亲果冻，还购置了跑步机、篮球和足球等文体器材，价值超人民币3万元。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海峡两岸(厦门)老龄产业博览会」在厦门会展中心举办。安而康作为本次博览会爱心企业，向包括厦门市爱心护理院、福州磐石养老院等9家福建省内养老机构捐赠价值超人民币10万元的安而康系列成人护理产品。

(3) 社会责任类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恒安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应邀出席第二届福建诚信与信用论坛，并作主题演讲，以自身诚信故事感染社会大众，影响巨大；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恒安集团为泉州市承办「恒安精益管理实战研修班」开班，免费为泉州20多家企业进行精益管理实战培训；



(4) 文体类

- 恒安主办「百将百福」书法作品展

《百将百福迎新祝福》主题书法作品展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9时开幕。恒安代表出席了当天的剪彩仪式及媒体采访。恒安参与主办本次书法作品展，旨在传承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和「福」文化的内涵。

- 恒安集团赞助「2016首届晋江半程马拉松赛」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恒安集团心相印品牌赞助「2016首届晋江半程马拉松赛」，并组织企业跑团参与活动，展示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致力达至高的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能够提供一个巩固的基础使本集团更有效地管理集团的业务风险，增加透明度，促进高水准的问责性及全面保护股东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适用守则条文规定，惟以下守则条文除外：

守则条文A.6.7订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独立非执行董事陈铭润先生和周放生先生因于相关时间有其他紧急事务而未能出席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由十三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同时兼行政总裁)、六位执行董事及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之履历载于第17页至第20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董事会负责批准及监察本集团的整体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评估本集团表现，以及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同时注重把本公司董事会实务守则的企业管治原则落实到公司治理体制上，包括落实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D.3.1项的职责。管理层在行政总裁的领导下，负责集团日常业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规例规定的政策及常规、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的情况以及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于本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事项。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有董事须每三年至少轮值告退一次。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有三分之一的在职董事(若如其人数不是三或三之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值告退并合资格可膺选连任。另外，被委任的董事将在位直至下届股东大会举行时(就填补临时空缺而言)或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就新增董事而言)，并可以膺选连任。

董事须经董事会确定与集团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关系，方会被视为具独立性。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确认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属独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总裁职责分开，以加强他们的独立性和问责性。施煌剑先生为主席兼主要股东施文博先生的儿子；许清池先生为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许连捷先生的儿子；许大座先生和许水深先生为兄弟，并为许连捷先生的堂弟。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之间概无其他关系。

董事之持续培训及发展课程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获提供必要的入职培训及资料，确保其对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以及其于相关条例、法例、规则及法规下的责任有适当的了解。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全体董事需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此举可确保彼等具备良好的能力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定期接受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风险管理及企业管治事宜的更新资料。董事获提供适用于本集团的新订重点法律及条例或重要法律及条例之变动。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所有董事须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训记录。

于二零一六年度，董事亦有参与以下培训：

成员	培训类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A/C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A/B/C
洪青山先生	A/C
许水深先生	A/C
许大座先生	A/B/C
许春满先生	A/C
施煌剑先生	A/C
许清池先生	A/B/C
卢康成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辞任)	A/C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A/B/C
王明富先生	A/B/C
黄英琦女士	A/B/C
何贵清先生	A/C
周放生先生	A/B/C

A：出席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

B：于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致辞

C：阅读有关经济、一般业务、零售或董事职责等之报章、刊物及更新资料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标准守则。本公司已特别就年内董事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标准守则作出查询，全体董事确认他们已完全遵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如下：

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

陈铭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

王明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英琦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贵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放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全部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具体薪酬待遇，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作出建议时，薪酬委员会将会考虑本集团及个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表现。

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酬金。委员会每年召开最少一次会议，并根据其按上市规则所编制的职权范围履行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一次会议。

董事酬金包括因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事务而付给董事之款项。于二零一六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数额详列于账目附注39。

本年度内，薪酬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检讨集团的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检讨及批准集团的二零一六年整体薪酬建议。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阅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事项。审核委员会包括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其中一人具备了解财务报表所需的商业与财务技巧与经验。委员会由黄英琦女士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王明富先生、陈铭润先生、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其职权范围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所载的建议及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相符。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审阅集团的中期业绩与年度业绩、检讨集团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范畴、规限与有效性，审阅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方法，在认为有需要时委聘独立的法律或其他顾问，以及进行调查。

在本年度内，审核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与外聘核数师讨论其年度核数和中期审阅工作的一般范畴和结果；
- 检讨外聘核数师酬金并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数师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核数程序的有效性；
- 审阅年报和中期报告以及年度和中期业绩公布；
- 检讨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就本公司审核、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事项，于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前进行讨论；及
- 审阅本集团订立的关连交易。

高级管理层已就外聘核数师和审核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和结果已经向董事会汇报。本年度内，需要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注意的问题之重要性不足以在年报内作出有关披露。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就董事会之成员委任、架构、规模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其是否适合获得重选。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有施文博先生(董事会主席)、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及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富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陈铭润先生、黄英琦女士、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在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i)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整体的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ii)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确认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及
- (iii) 就与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员会建议李伟梁先生为本集团的执行董事，并获董事会接纳及委任为执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起生效。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99条和第116条，施文博先生、许连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许春满先生、李伟梁先生和陈铭润先生任期届满，将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获选连任。

董事于二零一六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出席情况：

董事	出席／开会次数				
	董事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4/4	不适用	1/1	1/1	1/1
洪青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水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大座先生	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春满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施煌剑先生	4/4	不适用	1/1*	1/1*	1/1
许清池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卢康成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辞任)	3/4	2/2*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3/4	1/2	1/1	1/1	0/1
黄英琦女士	4/4	2/2	1/1	1/1	1/1
王明富先生	4/4	2/2	1/1	1/1	0/1
何贵清先生	4/4	2/2	1/1	1/1	1/1
周放生先生	2/4	0/2	1/1	1/1	1/1

年内，本公司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在场的会议。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亦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作为会议的秘书。

核数师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分别收取约人民币6,100,000元和人民币6,345,000(其中人民币5,294,000元于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元作为核数费用和非核数服务的费用。非核数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按香港相关服务准则第4400号「就财务资料执行协定程序的聘用」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某些事实发现程序抽查工作，业绩公告初稿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协助构建「共享服务中心」及SAP系统咨询服务。审核委员会认为核数师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其所提供的服务所影响。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须就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承担有关责任。本公司由合资格会计师掌管会计部，在该部门协助下，董事确保本集团账目的编制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之会计准则。董事并确保本集团账目适时予以刊发。

本公司之独立核数师就本集团财务报表所作之核数师报告已刊载于本年报内。

内部控制

管理层已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证本集团之资产受到保护、会计记录妥为保存、适当法律规定获得遵守、可靠之财务资料已提供予管理层及予以公开，及足以影响本集团之投资及业务风险获得确认及控制，并考虑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本集团有独立及客观的内部核数部门，负责重点审阅及监察本集团所有重要之活动及内部控制，每季度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汇报其发现。审核委员会亦已就本集团的内部核数部门以及财务部员工的资源、资历、经验及培训课程是否充足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人手充足，能充分胜任其职能。

于二零零六年，本集团委聘一家独立的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内部监控系统进行审阅，并就需改进的方面提供建议。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团委任一家具有领导地位的管理咨询公司博斯公司，进一步完善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业务、经营及预算规划、供应链管理及绩效管理，该咨询于二零零九年完成。于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委任深圳市全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全息咨询」)为集团提供顾问服务，主要协助改善集团的供应链流程及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于二零一六年，本集团的内部核数部门已进行审阅以确保已经实行该独立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博斯公司及全息咨询的建议，而且已适当地实施内部监控政策、程序及惯例。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就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属有效合宜，并认为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有效，足以保障股东投资的利益及本集团资产。

风险管理

于二零一六年，为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系统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本集团委聘一家独立的国际性咨询公司协助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及进行风险评估。就此，本集团编制载有风险描述及风险负责人的风险清单，将潜在风险记录在案，以供持续评估。风险负责人须采取应对方案处理已识别风险。该等应对方案乃整合于日常活动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监察。风险清单已提呈审核委员会以供讨论，载有已识别主要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方案行动之概要亦以透过审核委员会成员向董事会汇报。该概要有助董事会考虑主要风险性质及程度变动、本集团应对其业务及外在环境变动能力以及管理层持续风险监控及相关内部监控缓解措施的范围及质素。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属有效合宜。

投资者关系

(i) 股东通讯

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建立不同的通讯途径：(i)送递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予股东；(ii)股东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发表建议及与董事交换意见；(iii)本公司网页载有集团之最新及重要资讯；(iv)本公司不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投资者、股东和分析师简布会以提供本集团最新资料，及(v)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就股份登记事宜为股东提供服务。

股东可就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查询，或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开资料。指定联络详情如下：

邮寄地址： 香港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一座21楼2101D室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图文传真： (852) 2799 7372

股东就有关其持有股份之垂询，可直接递交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ii)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72条，当收到本公司股东的要求，而这些股东在提出要求当日持有本公司之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一，并可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时候，董事会须立即正式进行程序以召开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

有关要求必须列明召开大会之目的，并经由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及送达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该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若之文件组成，每份均须经一名或以上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

倘董事会于送达要求日起计二十一日内并无按既定程序召开大会，则请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权50%以上的任何请求人可按尽量接近董事会召开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于送达有关要求之日起计三个月届满后召开，且本公司须向请求人偿付因应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致使彼等须召开大会所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

(iii)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

本公司欢迎股东提呈建议于股东大会上讨论。有关建议须透过书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书。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拟提呈建议之股东应根据上文「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所载之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iv) 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有关提名某人参选董事之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hengan.com「企业管治」一节登载之程序。

组织章程文件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最新版本可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查阅。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书连同本集团经审核之账目。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之业务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及进行个人卫生用品贸易。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生产，分销及销售个人卫生用品。

(1) 按业务划分之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的收入及分部业绩分析如下：

	2016		2015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收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个人卫生用品				
— 卫生巾产品	6,568,885	2,850,758	6,185,130	2,864,756
—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2,150,252	434,568	2,451,014	555,442
— 纸巾产品	9,066,499	987,023	8,694,154	915,041
其他	1,491,761	32,565	1,332,278	74,432
	19,277,397	4,304,914	18,662,576	4,409,671

(2) 按地区划分之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		2015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经重述)	占总收入 百分比 (经重述)
中国				
闽粤	4,897	25.4	4,265	22.9
西北	932	4.8	979	5.2
西南	1,021	5.3	890	4.8
川渝	1,599	8.3	1,626	8.7
东北	830	4.3	912	4.9
华北	1,476	7.7	1,704	9.1
鲁豫	1,848	9.6	1,791	9.6
华东	2,988	15.5	2,682	14.4
华中	2,425	12.6	2,371	12.7
海外	1,261	6.5	1,443	7.7
	19,277	100	18,663	100

业绩及分配

本年度之本集团业绩载于第63至第64页之合并利润表。

董事局已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85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0.78元)，合共人民币1,031,0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953,165,000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1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0.96元)，合共人民币1.95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1.74元)。本公司的股东将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核。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内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68页合并权益变动表内。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约为人民币25,8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60,209,000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3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5内。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可分配之储备乃指股份溢价账及保留盈利。董事认为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之储备为人民币5,095,1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3,509,050,000元)，惟需符合财务报表附注27所述之限制。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合并业绩及前五个财政年度结算日之合并资产与负债概要分别载于第4及5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以总代价约人民币719,569,000元（不包括费用）购回总共13,228,500股普通股以提高其每股的资产净值及盈利。该等回购股份其后已被注销。有关购回股份之详情载列如下：

购回日期	购回股份数目	所付最高价 港元	所付最低价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750,000	65.75	65.45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208,000	65.75	65.6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846,500	65.90	65.5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10,000	65.70	65.7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298,500	65.90	65.5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82,500	65.95	65.9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687,500	63.00	62.1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1,238,000	62.95	62.6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887,000	62.75	62.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1,315,000	62.70	62.3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219,000	62.50	62.2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88,000	62.70	62.1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209,000	62.30	62.1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900,000	62.45	62.1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864,500	62.20	61.1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429,500	62.00	61.7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337,500	60.05	6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358,000	59.40	58.90
	13,228,5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

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许连捷先生
洪青山先生
许水深先生
许大座先生
许春满先生
施煌剑先生
许清池先生
李伟梁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获委任)
卢康成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黄英琦女士
何贵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和116条规定，施文博先生、许连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许春满先生、李伟梁先生和陈铭润先生任期届满告退，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获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每位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签订初步为期三年之服务合约，并于届满后每年续约直至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为止。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根据本公司与陈铭润先生和黄英琦女士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届满，而与王明富先生、何贵清先生、周放生先生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及报酬详情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详情载于第17至第20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报酬详情载于第139至140页。本年度支付予八位高级管理人员(二零一五年：九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范围		
港币500,000以下(相当于人民币428,601元以下)	2 ^(附注)	3
港币500,001—港币1,000,000(相当于人民币428,601元至人民币857,200元)	5 ^(附注)	4
港币1,000,001—港币1,500,000(相当于人民币857,200元至人民币1,285,800元)	1	2

附注：其中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在二零一六年已经退休或离职。

董事之合约权益

除以下披露之关联交易外，于结算日或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有关本公司业务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大合约。

持续关联交易

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6中所披露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也被视为持续关联交易，并需根据主版上市规则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是本集团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2016 人民币千元	2015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从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潍坊热电」)购买		
— 电力	100,373	96,021
— 热能	61,130	58,422

根据本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与潍坊热电签订的合约，本集团从潍坊热电购买电力及热能的价格乃根据相关协议之条款进行。潍坊热电的权益乃由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施煌剑先生，执行董事兼大股东许连捷先生之儿子(后者同时亦是本公司的执行董事许清池先生的兄长)及执行董事洪清山之子所拥有。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已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关连交易是(a)在本集团的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b)以正常商业条款或以不逊于本集团从独立第三方可得或获取的条款订立；(c)根据管制有关协议且为公平和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3000号「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工作」并参考实务说明740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本公司核数师已受聘对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6条，核数师已就年报第132页所载本集团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出无保留意见的函件，并载有其发现和结论。本公司已将核数师函件副本向联交所提供。

董事于本公司或任何有联系法团之股份及购股权之权益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352条而设置之登记册所记录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有联系法团(按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之股份、淡仓、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并依照联交所之上市规则而作出之公布详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权益类别股份数目		非上市之 相关权益 (附注(1))	股份总计	权益 百分率概约
	个人权益／ 受益人	家族权益	个人权益／ 受益人		
施文博先生(附注(2))	229,959,599	—	20,000	229,979,599	19.09%
许连捷先生(附注(3))	236,530,251	—	148,000	236,678,251	19.64%
洪青山先生(附注(4))	7,000,000	—	20,000	7,020,000	0.58%
许水深先生	—	33,030	180,000	213,030	0.02%
许大座先生(附注(5))	19,777,321	—	108,000	19,885,321	1.65%
许春满先生(附注(6))	14,715,621	—	20,000	14,735,621	1.22%
施煌剑先生	151,700	—	20,000	171,700	0.01%
许清池先生	40,000	—	20,000	60,000	0.01%
卢康成先生(附注(7))	125,000	—	140,000	265,000	0.02%

附注：

- (1) 非上市之相关权益乃按本公司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而授予董事的购股权，有关资料载列于第52至54页。

- (2) 于229,959,599股份当中，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天利」)及施先生以个人名义分别持有本公司229,383,999股及575,600股普通股份。天利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Tin Wing」)之全资附属公司。Tin Wing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施文博先生为施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施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3)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6,530,251股股份。其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为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安平投资」)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连捷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的成立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4) Wan L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万利有限公司(「万利」)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万利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万利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洪青山先生为万利信托的成立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万利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5) 该19,777,321股股份当中，天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70,000股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Charter Towers Limited(「Charter Towers」)之全资附属公司。Charter Towers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大座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余下2,507,321股股份由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HIIL」)持有，其为一家代理人公司，代表本集团某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持有本公司股份。
- (6) 该14,715,621股股份中，中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500,000股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Zhong Shen Holdings Limited(「Zhong Shen」)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Zhong Shen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中申信托受托人身份拥有，许春满先生为中申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中申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余下3,215,621股股份由HIIL持有。
- (7) 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辞任。
- (8) 拥有之股份及购股权均为好仓。

除上述外，于年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联系法团之任何股份权益、淡仓、有关股份及债券。

购股权计划

- (1)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条款摘要如下：

(i) 计划之目的

该计划旨在使董事会能够向本集团参与人授予购股权，以鼓励彼等提高本公司的价值以惠及股东。

(ii) 符合资格人士

董事会可于计划期限全权酌情决定及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根据该计划条款向任何参与人授出购股权。

任何雇员可获授购股权之基本资格乃根据董事会不时根据参与人对本集团之发展或业务之贡献或可作出之贡献而决定。

(iii) 认购价格

行使购股权时须予支付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惟认购价格须参考下列较高者：

- (a) 要约日(包括雇员在购股权授出而接受要约当天)其必须为营业日，载于联交所刊发日报表之股份收市价；

(b) 要约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之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为准)；及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iv) 股份数目上限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该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102,422,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v) 每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每位参与人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计)，根据该计划获授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任何于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十二个月内授出超逾该限额之购股权，必须寻求本公司股东另行批准，惟该参与人及其联系人士必须于会上放弃其投票权。

(vi) 购股权行使期

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和授出购股权要约的条款之规定，于授出日期起计，并于董事会厘定之日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行使，惟不得长于授出日期起十年。

(vii) 接受要约

购股权获授人必须于要约日期三十天内接受，并向本公司缴付购股权价格。

(viii) 该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该计划则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届满前有效。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据该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变动详情如下：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 授出	于年内 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于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董事									
施文博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连捷先生	74,000	—	—	—	—	7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 授出	于年内 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董事									
许水深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80,000	—	—	—	—	8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洪青山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大座先生	54,000	—	—	—	—	5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春满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施煌剑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许清池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卢康成先生 (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辞任)	70,000	—	—	—	(70,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35,000	—	—	—	(35,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35,000	—	—	—	(35,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 授出	于年内 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于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参与者	1,193,500	—	(17,500)	—	(106,000)	1,07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616,000	—	(5,000)	—	(72,750)	538,25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619,000	—	—	—	(95,250)	523,75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5,569,000	—	—	—	(1,166,000)	4,403,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2,785,500	—	—	—	(616,500)	2,169,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785,500	—	—	—	(616,500)	2,169,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2,666,500	—	—	—	—	2,666,500	79.20	05/10/2015	05/10/2018– 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19– 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20– 05/10/2025
	19,577,500	—	(22,500)	—	(2,813,000)	16,742,000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式，以评估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此乃估计购股权(于购股权期限届满前可予行使)公平值的一个适用模式。于计算时所采用的假设如下：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五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无风险息率	每年2.3%	每年2.3%	每年0.8%	每年0.8%	每年1.5%
预期波幅	每年33.3%	每年33.3%	每年32.5%	每年32.5%	每年34.5%
预期股息率	每年2.0%	每年2.0%	每年1.8%	每年1.8%	每年2.041%
提早行使购股权因素	2.2倍	1.6倍	2.2倍	1.6倍	2.51倍
预期离职的比率	每年5.8%	每年14.7%	每年4.8%	每年27.1%	每年16.70%

根据二项式模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予雇员和董事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合并利润表列帐的金额约为人民币51,0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50,502,000元)。余下未摊销的公平值约人民币80,3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123,338,000元)将于未来数年内跟据购股权的归属期于合并利润表中列帐。

务请注意，购股权的价值会随著若干主观假设的变数不同而出现变动，采纳的变数所出现的任何变动可能对公平值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股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并接获下列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权益之通知，此等权益并未包括于以上披露之董事权益内。

股东名称	附注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 权益数目	权益百分率概约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	实益拥有人	229,383,999 (L)	19.04%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公司权益	229,383,999 (L)	19.04%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2)	实益拥有人	236,530,251 (L)	19.63%
安平投资有限公司	(2)	受控公司权益	236,530,251 (L)	19.63%
Serangoon Limited	(1), (2) & (3)	受控公司权益	506,298,654 (L)	42.02%
Seletar Limited	(1), (2) & (3)	受控公司权益	506,298,654 (L)	42.0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3)	受托人	506,298,654 (L)	42.02%

(L) 指好仓

附注：

- (1)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之公司，并由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2)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之公司，并由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施氏家族信托、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万利信托和其他人的受托人身份，被视为拥有该信托中的股份。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向首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少于30%。

本集团的重大供应商占采购产品及服务的百分比约为：

—最大的供应商	9.6%
—首五大供应商	34.9%

并无任何董事、其联系法团或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权)拥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

公众持股量的足够性

根据公开所得的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确认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25%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并无订出任何优先购买之规定，而开曼群岛法例对该等权利并无任何限制。

核数师

本年度账目已经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核数师任满告退，但表示愿意应聘连任。

承董事会命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63至140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收入确认 — 货品销售
- 零食产品分部分派收益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 货品销售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4)(重大会计政策)及5(收入及分部信息)。 2016年度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人民币192.77亿元。当收入及相关成本可以可靠计量且货品的风险及回报已转给顾客时确认收入。 我们关注该事项主要是由于集团销售产品品类丰富，顾客(包括直接交易对象和经销商)数量多且遍布全国。	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集团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其流程包含顾客的订单批准、货物运送，收入记录，检查顾客的货物签收单，现金收款凭证及后续应收账款的回收。另外，我们测试集团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收入记录依赖的自动控制以验证系统自动生成的收入凭证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我们检查不同地区和顾客的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和货物签收单。同时，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选取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我们根据金额、性质和特点使用抽样测试方法测试上述样本， 此外，我们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销售交易进行测试，以验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报告期间。 根据上述工作，我们所测试的收入确认与贵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续)
零食产品分部分派收益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一般资料)及24(终止经营业务)。 于2016年度，贵集团将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亲亲集团」)的零食产品分部分拆，并于2016年7月在香港联交所独立挂牌上市，由此确认的实物分派收益约为人民币2.67亿元(其中归属于贵公司权益持有人的收益约为人民币1.17亿)。实物分派收益的金额乃根据亲亲集团于分拆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管理层参考独立专家提供的评估报告，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亲亲集团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 我们关注此事项主要是由于分拆收益金额较大以及在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时采用的一些主要假设需涉及管理层复杂的判断。	我们对提供评估报告的独立专家的客观性及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我们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并测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我们将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使用的数据和贵集团历史数据、管理层批准的最新预算和未来现金流预测进行核对。 我们还测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i)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通过与亲亲集团历史数据及公开渠道获取的行业预测进行比较，(ii)折现率，通过参考类似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本成本进行评估。 我们通过比较分拆日亲亲集团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实物分派收益的计算进行测试。 根据上述工作，亲亲集团的公允价值以及已确认的实物分配收益均由所获取证据支持。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核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夥人是陶宏女士。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5	19,277,397	18,662,576
销售成本	7	(9,873,445)	(9,722,983)
毛利		9,403,952	8,939,593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6	542,971	546,192
分销成本	7	(3,720,725)	(3,293,007)
行政费用	7	(1,483,329)	(1,304,775)
经营利润		4,742,869	4,888,003
财务收益	8	176,444	170,639
财务费用	8	(360,302)	(509,968)
财务费用—净额		(183,858)	(339,329)
除所得税前利润		4,559,011	4,548,674
所得税费用	9	(1,079,445)	(1,299,209)
本年持续经营利润		3,479,566	3,249,465
终止经营业务			
本年终止经营利润	24	281,896	52,272
年度利润		3,761,462	3,301,737
应占利润：			
公司权益持有人	28	3,596,821	3,259,863
非控制性权益		164,641	41,874
		3,761,462	3,301,737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持续经营业务		3,471,746	3,233,204
终止经营业务		125,075	26,659
		3,596,821	3,259,863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	10		
持续经营业务		RMB2.864	RMB2.645
终止经营业务		RMB0.103	RMB0.022
年度利润		RMB2.967	RMB2.667
每股摊薄收益			
每股摊薄收益	10		
持续经营业务		RMB2.864	RMB2.641
终止经营业务		RMB0.103	RMB0.022
年度利润		RMB2.967	RMB2.663

第70页至140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年度利润	3,761,462	3,301,737
其他综合收益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外币折算差额	(106,689)	(204,791)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3,654,773	3,096,946
应占：		
公司权益持有人	3,488,705	3,055,188
非控制性权益	166,068	41,758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3,654,773	3,096,946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持续经营业务	3,362,424	3,028,416
终止经营业务	126,281	26,772
	3,488,705	3,055,188

第70页至140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一月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3	7,344,807	7,468,314	6,996,840
在建工程	15	1,094,145	1,089,602	1,091,711
投资性房地产	14	194,848	185,886	188,542
土地使用权	16	751,308	858,708	881,855
无形资产	17	498,510	599,356	609,975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8	163,281	151,924	281,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210,813	186,094	171,372
长期银行存款	23	1,760,000	850,000	865,000
		12,017,712	11,389,884	11,086,565
流动资产				
存货	20	3,194,641	3,296,015	2,914,85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	2,743,500	2,216,559	1,936,837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21	962,189	1,065,537	970,249
预缴所得税		337,187	109,141	—
有限制银行存款		14,622	21,132	31,319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	14,874,877	14,866,085	16,800,949
		22,127,016	21,574,469	22,654,207
总资产		34,144,728	32,964,353	33,740,772
权益及负债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25	126,991	128,132	128,649
其他储备	27	2,944,971	3,044,503	3,096,726
留存收益	28	11,654,829	11,538,232	10,832,836
		14,726,791	14,710,867	14,058,211
非控制性权益		34,065	380,928	340,378
总权益		14,760,856	15,091,795	14,398,589

第70页至140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9	3,524,687	—	—
可换股债券	30	472,719	—	4,252,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106,452	159,563	111,423
		4,103,858	159,563	4,363,80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	2,078,591	2,277,890	1,814,238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32	1,201,870	992,084	1,129,422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19	30,084	—
当期所得税负债		79,860	59,737	71,534
借款	29	11,918,574	9,696,293	11,963,184
可换股债券	30	—	4,656,907	—
		15,280,014	17,712,995	14,978,378
总负债		19,383,872	17,872,558	19,342,183
权益及负债合计		34,144,728	32,964,353	33,740,772

第70页至140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63至140页的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非控制性	总额权益
		股本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总额	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经重述)		128,132	3,044,503	11,538,232	14,710,867	380,928	15,091,795
年度利润		–	–	3,596,821	3,596,821	164,641	3,761,462
外币折算差额	27(c)	–	(108,116)	–	(108,116)	1,427	(106,689)
综合总收益		–	(108,116)	3,596,821	3,488,705	166,068	3,654,773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	(1,166,057)	(1,166,057)	(8,313)	(1,174,370)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1,031,079)	(1,031,079)	–	(1,031,079)
实物分派股息	11	–	–	(536,010)	(536,010)	(514,990)	(1,051,000)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6,27	–	51,029	–	51,029	–	51,029
– 发行股份	27	3	1,315	–	1,318	–	1,318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30	–	(127,668)	55,827	(71,841)	–	(71,841)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不改变控股权)	27	–	(572)	–	(572)	572	–
年度少数股东投入		–	–	–	–	9,800	9,800
回购股份	27,28	(1,144)	(2,955)	(715,470)	(719,569)	–	(719,569)
分拆终止确认		–	(28,960)	28,960	–	–	–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141)	(107,811)	(3,363,829)	(3,472,781)	(512,931)	(3,985,712)
拨往法定储备	27(b)	–	116,395	(116,395)	–	–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91	2,944,971	11,654,829	14,726,791	34,065	14,760,856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经重述)		128,649	3,096,726	10,832,836	14,058,211	340,378	14,398,589
年度利润		–	–	3,259,863	3,259,863	41,874	3,301,737
外币折算差额	27(c)	–	(204,675)	–	(204,675)	(116)	(204,791)
综合总收益		–	(204,675)	3,259,863	3,055,188	41,758	3,096,946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	(1,115,477)	(1,115,477)	(1,208)	(1,116,685)
二零一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953,165)	(953,165)	–	(953,165)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6,27	–	50,502	–	50,502	–	50,502
– 发行股份	27	4	2,725	–	2,729	–	2,729
回购股份	27,28	(521)	(2,338)	(384,262)	(387,121)	–	(387,121)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517)	50,889	(2,452,904)	(2,402,532)	(1,208)	(2,403,740)
拨往法定储备	27(b)	–	101,563	(101,563)	–	–	–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述)		128,132	3,044,503	11,538,232	14,710,867	380,928	15,091,795

第70页至140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营运活动的现金流量			
持续经营业务	33(a)	5,298,106	4,757,487
已付所得税		(1,337,065)	(1,379,961)
终止经营业务		125,802	93,206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4,086,843	3,470,73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持续经营业务			
—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包括在建工程新增)		(901,113)	(858,597)
— 购入土地使用权		—	(9,036)
— 出售物业、机器、设备所得款	33(b)	7,433	3,638
— 增加长期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		(1,249,690)	(883,630)
— 已收利息		369,574	524,394
终止经营业务		(6,399)	(1,249)
投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1,780,195)	(1,224,480)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持续经营业务			
— 收到少数股东投入		9,800	—
— 银行贷款所得款		20,445,426	12,240,649
— 偿还银行贷款		(15,183,898)	(14,592,748)
— 减少有限制银行存款		6,510	10,187
—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4,483,151)	—
— 回购股份		(719,569)	(387,121)
— 已付利息		(261,095)	(297,945)
— 支付股息		(2,197,136)	(2,068,642)
—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息		(6,074)	(10,172)
— 职工购股权计画所发行的股份		1,318	2,729
终止经营业务		(2,981)	(31,572)
融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2,390,850)	(5,134,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84,202)	(2,888,383)
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5,893,700	8,727,194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89,593	54,889
实物分派		(336,289)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5,562,802	5,893,700

第70页至140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某些境外市场制造、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及零食产品。

本公司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发。

关键事项及终止经营

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遵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联交所提交分拆原集团下食品及零食业务的上市请求,以实物分派方式将本公司拥有的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亲亲集团」)之全部股份分派于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递交了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以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在主板交易亲亲集团股票。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以实物分配方式有条件的分派亲亲集团股份。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亲亲集团获得联交所经分拆后独立上市的批准。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亲亲集团股份挂牌上市。

亲亲集团之合并业绩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呈列为终止经营业务。终止经营业务于合并利润表中由持续经营业务划分出来,有关之比较数字亦已作重列。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并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订。

于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团采用人民币取代港币作为财务报表呈列货币。经考虑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主要在中国进行,而在中国的集团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以人民币计值,本公司董事认为将呈列货币变更为人民币会令财务报表更加适当且有意义的呈列本集团的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上述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应的本年合并财务资料中二零一五年度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财务资料的比较数字已由港币换算为人民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及负债项目所采用的适用汇率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终汇率,合并综合收益表项目所采用的适用汇率为相若之适用十二个月平均汇率。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体现。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 本集团已采纳的新订和已修改的准则

以下与本集团有关新准则的修订必须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

- 2014年度改进，此等修改包括2012-2014周期年度改进项目的变动，仅对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的有关交易生效，影响三项准则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修改)「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其澄清了当一项资产(或处置组)从「持作出售」重分类至「持作分派」或相反方向时，这不构成更改出售或分派计划，亦无需按此入账。这意味著一项资产(或处置组)无需在财务报表中重述，犹如其从未分类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派」，这纯粹是因为出售的方法改变。其亦解释出售计划变动的指引必须应用于已终止作为持作分派但未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或处置组)。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改)「金融工具：披露简明中期财务报表」的修订，其澄清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披露－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修改)要求的额外披露，指出除非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有所规定，否则此等额外披露并非具体规定就所有中期期间而提供。
 - 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修改)「中期财务报告」，其澄清了在该准则中提及「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资料」的真正意思。其亦修改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规定中期财务报表须就该项资料的位置提供参考对照。修订具追溯性。

以下与本集团无关的新准则及准则的修订必须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尽管它们有可能与未来的交易相关)：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价格监管递延账户」形容监管递延账目结余为不会根据其他准则确认为资产或负债的费用或收入的数额，但此账目结余符合资格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递延入账，这是因为收费监管者会将该数额包括在(或预期将包括在)主体可就监管收费的货品或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改)「收购共同经营权益的会计法」，此修改要求投资者，如所收购的共同经营权益构成一项「业务」(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定义)，则须应用企业合并的会计法原则。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 本集团已采纳的新订和已修改的准则(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改)「折旧和摊销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此修改澄清了何时根据收入应用折旧或摊销法才是适当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改)澄清了根据透过使用资产而产生的收入对一项不动产、工厂及设备进行折旧是不适当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改)建立了一项可推翻的假设, 此假设为一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根据透过使用资产而产生的收入是不适当的。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改)「结果实的植物」, 此等修改变更了结果实的植物(例如葡萄藤、橡胶树和棕榈树等)的报告规定。此等结果实的植物必须按与不动产、工厂及设备相同的方法入账, 这是因为其经营与制造业近似。此等修改将其纳入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而非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的范围内。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改)「职工福利」, 其澄清了在厘定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贴现率时, 以相关负债为单位的货币才重要, 而非产生负债的国家。在评估高质企业债券是否有兴旺市场时, 应根据以该货币为单位的企业债券, 而非在某特定国家的企业债券。同样地, 如以该货币为单位的高质企业债券没有兴旺市场, 则应采用相关货币的政府债券。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改)「独立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 此修改容许主体在各自的独立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入账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内的投资。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关于投资性主体」, 这些修改对投资性主体及其子公司应用关于合并的例外规定做出澄清。此修改澄清了作为投资性主体子公司的中间母公司主体享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例外规定。此外, 修订版澄清, 投资性主体应当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子公司, 即并非投资性主体并为该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服务支援的子公司, 此类子公司因而被视为投资性主体的延伸。然而, 修订版也规定, 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资性主体, 则投资性主体母公司应当对其在该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无论子公司是否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与投资有关的服务, 都必须采用这种方法。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改)「披露计画」, 该修改澄清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关于重要性和汇总、小计的列报、财务报表的结构及会计政策披露的指引。

上述修订预期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全面收益并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i) 已公布但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财政年度仍未生效及无提早采纳的与集团可能相关的新准则及修订准则

多项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用。本集团现正评估此等修改和准则的影响，并将不晚于此等修改的实际生效日采纳。此等准则、修改和解释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唯以下列载者除外：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现金流量表的修订」，对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所得税」，对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的分类与计量」，对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对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对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对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的资产出售或投入」，生效日期待定。

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预期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2) 子公司

(i) 合并账目

子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性主体)。当本集团因为参与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账。子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1) 业务合并

本集团利用购买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购买一子公司所转让的对价，为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彼等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 子公司(续)

(i) 合并账目(续)

(1) 业务合并(续)

本集团按个别收购基准，确认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为现时的拥有权益，并赋予持有人一旦清盘时按比例应占主体的净资产，可按公允价值或按现时拥有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的确认金额比例而计量。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必须以其他计量基准计算。

购买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权益于收购日期的账面值，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盈亏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于收购日按公平值计量。被视为资产或负债之或然代价公平值的其后变动，根据香港会计准则39的规定在损益中或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会重新计量，其后的结算亦在权益中入账。

所转让对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数额，及在被收购方之前任何权益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超过购入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记录为商誉(附注2(8))。如所转让对价、确认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及之前持有的权益计量，低于购入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将该数额直接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所转拨资产的减值证据。子公司报告的数额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其与非控制性权益进行、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交易入账为权益交易——即与所有者以其作为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对价的公允价值与相关应占所收购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记录为权益。向非控制性权益的处置的盈亏亦记录在权益中。

(3) 出售子公司

当集团不再持有控制权，在主体的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值的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为就保留权益的后续入账而言的初始账面值，作为联营、合营或金融资产。此外，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任何数额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 子公司(续)

(ii) 独立财务报表

子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子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账。

如股利超过宣派股利期内子公司的总综合收益，或如在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帐面值超过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帐面值，则必须对子公司投资作减值测试。

(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4) 外币折算

(i) 功能和列报货币

本集团每个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港币，而本集团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与借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财务费用」(若适用)中列报。所有其他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列报。

以外币为单位及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确认为利润或亏损，账面值的其他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的折算差额列报为公允价值利得和损失的一部份。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例如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的折算差额包括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4) 外币折算(续)

(iii) 集团公司

其功能货币与本集团的列报货币不同的所有集团内的主体(当中没有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按如下方法换算为列报货币：

- (1) 每份列报的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收市汇率换算；
- (2) 每份利润表内的收益和费用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汇率并不代表交易日期汇率的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支项目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3) 所有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购买境外主体产生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视为该境外主体的资产和负债，并按期末汇率换算。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入账。

(5)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在建工程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和所有其他物业、机器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历史成本包括购买该等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

在建工程包括兴建中或待装置的楼宇、厂房及机器，并按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包括建造、收购的成本及资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并无提取折旧直至相关资产已完成及可以被使用。当有关资产可被使用，其成本转至物业、机器及设备，并开始按下列政策提取折旧。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本集团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零件的账面值已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费用在产生的财政期间内于合并利润表支销。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自土地权益可供其拟定用途时开始摊销。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的摊销及其他资产的折旧采用以下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将其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剩余价值计算：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	10-50年
楼宇	20年
机器设备	10-20年
办公室设备及家俬装置	5年
车辆	5年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5)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在建工程(续)

资产的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9))。

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合并利润表内「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确认。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租赁土地和楼宇组成，持有为获得长期租金收益或作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同时并非由本集团占用。此项目亦包括现正兴建或发展供未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的不动产。以经营租赁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其余定义，按投资性房地产记账。在此等情况下，相关的经营租赁犹如其为融资租赁而记账。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按成本列账，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如适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性房地产之估计可使用年限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其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于出售、永久停用或预期出售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所产生的任何盈亏(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计算)乃于该项目终止确认期间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7)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按成本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代表为取得机器和房产所在的土地之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所付出的金额。土地使用权是用直线法按租赁期间摊销。

(8) 无形资产

(i) 商誉

商誉产生自收购子公司，并相当于所转让对价超过本公司在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净公允价值权益与非控制性权益在被收购方公允价值的数额。

就减值测试而言，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预期可从合并中获取协同利益)。商誉被分配的每个单元或单元组指在主体内商誉被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层次。商誉在经营分部层次进行监控。

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每年进行，或如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可能存在减值，则更频密地检讨。商誉账面值与可收回数额(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较高者)比较。任何减值须即时确认及不得在之后期间拨回。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8) 无形资产(续)

(ii) 专利权及商标

分开购入的专利权及商标按历史成本列账。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专利权及商标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专利权及商标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将专利权及商标的成本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二十年。

(iii) 客户关系

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客户关系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客户关系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分摊至客户关系的预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十年。

(iv)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指外购软件，其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十年)摊销。

(9) 非金融资产投资和子公司投资的减值

使用寿命不限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无需摊销，但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为准。于评估减值时，资产按可分开辨认现金流量(现金产出单元)的最低层次组合。除商誉外，已蒙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期均就减值是否可以转回进行检讨。

倘投资附属公司收取之股息超过附属公司于股息宣派期间之全面收入总额，或于单独账目中投资之账面值超过被投资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净值于综合账目中之账面值，则于从该等投资收到股息时须对附属公司之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当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值将主要透过一项出售交易收回而该项出售被视为极可能时，分类为持作出售。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如以下解释的若干资产)按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两者的较低者列账。递延税项资产、职工福利产生之资产、金融资产(于子公司和联营的投资除外)和投资性房地产，乃分类为持作出售，将继续根据附注2所载的政策计量。

终止经营为本集团业务的组成，其营运和现金流量可清晰地与本集团其余业务分开，并代表业务或经营地域的一项独立主要项目，或是出售业务或经营地域的一项独立主要项目的单一协调计划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为了转售而购入的子公司。

当一项业务被分类为终止经营时，损益表中呈列单一数额，包括该终止经营的税后利润或亏损和就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计量而确认的税后利得或亏损，或于出售时包括构成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1) 金融资产

(i)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和贷款及应收款项。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应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指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若在购买时主要用作在短期内出售，则分类为此类别。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为套期，否则亦分类为持作交易性。在此类别的资产假若预期在12个月内结算，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项目包括在流动资产内，但若由报告期末起计超过12个月方到期者，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列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附注21)、「有限制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及「长期银行存款」(附注23)内。

集团的长短期定期存款视为投资行为，因此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列入产生期间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合并利润表中计入财务收益。

(ii) 确认和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交易成本则在合并利润表支销。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本集团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账。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列入产生期间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当集团确认可收到所分配股利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中的股利收益应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在其他收入和利得中。

(iii)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1)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减值—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出现减值。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损失事项」)，而该宗(或该等)损失事项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的证据可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上严重财政困难、逾期或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有可观察数据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有可计量的减少，例如与违约有相互关联的拖欠情况或经济状况改变。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类别，损失金额乃根据资产账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贴现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仍未产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两者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值予以削减，而损失金额则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如贷款有浮动利率，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厘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应用中，集团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按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

如在后继期间，减值亏损的数额减少，而此减少可客观地联系至减值在确认后才发生的事件(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有所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可在合并利润表转回。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同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本集团并无计划套期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于当年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内确认。

(13)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利用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其他直接费用和相关的间接生产费用(依据正常营运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估计销售价，减适用的变动销售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4)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服务执行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附注2(11)(ii)中进一步记录了集团应收账款坏账政策,附注2(9)中记录了集团减值准备政策。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和原到期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类为权益。

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其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18)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为初始确认。借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设立贷款融资时支付的费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提取,该费用可递延入账直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被提取,则该项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并按有关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可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9)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一般与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备妥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格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自合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期内的损益中确认。

借款费用包括利息费用、融资租赁的融资费用 and 被视为对利息费用的调整的外币借款汇兑差额。作为利息费用的调整项目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包括主体以功能货币借入资金本应发生的借款费用与外币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之间的利率差额。该等金额根据主体功能货币的类似借款利率估计。

如果合格资产的建造期跨越一个以上会计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汇兑差额以主体功能货币借款会发生的利息费用的累计金额为基础确定。资本化的汇兑差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报告期末在累计基础上发生的汇兑差额净额。

(20) 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之复合金融工具包括可供购股权持有人选择兑换为股本之可换股债券,而将予发行股份之数量不会随公平值变动而改变。

复合金融工具之负债部分初步按无股本兑换权之同类负债之公平值确认。权益部分初步按复合金融工具整体公平值与其负债部分公平值间之差额予以确认,并计入其他储备项下之股东权益。任何应计直接交易成本按初始账面值比例分配至负债及权益部分。

经初始确认后,复合金融工具之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复合金融工具之权益部分于初始确认后不会重新计量。

除非本集团有权无条件将债务递延至报告期间结算日后至少十二个月方始偿还,否则可换股工具之负债部分将分类为流动负债。

当可换股债券获提早赎回或购回,且原定换股权维持不变,则购回或赎回所付之代价及交易成本将于交易当日分配至有关工具之负债及权益部分。分配所付代价及交易成本至个别部分之方法与发行可换股工具时分配已收所得款项至个别部分之原定方法一致。负债部分相关之损益金额于合并利润表「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确认。权益部分相关之代价金额则于权益中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i)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准备。

(ii) 递延所得税

(1) 内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很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而就此可使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2) 外在差异

就子公司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就子公司产生的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只限于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将来转回，并有充足的应课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性差异。

(iii)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职工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团参与由国内不同地方政府规定及管理的界定供款养老保险计划(「养老计划」)。本集团及有关雇员需按有关雇员基本工资的某个百分比计算，向养老计划作供款。退休计划之资产与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本集团亦为香港地区的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按雇员之有关入息，雇主及雇员各作5%供款予强积金计划，供款上限为每月港币1,500元，相当于人民币1,286元，雇主供款部份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权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情况例外)。退休计划之资产与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集团向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之供款作为费用支销。集团在供款后并无其他付款责任。

(ii) 以股份为基础的酬金

本集团设有一项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附注26)。职工为换取获授予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将作为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销售增长目标)的影响。

非市场可行权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认股权数目的假设中。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等待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在每个报告期末，集团依据非市场及合同条款可行权条件修订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期权数目的估计。主体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订(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价。

(23) 准备

当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债务；很可能需要有资源的流出以结算债务；及金额已被可靠估计时作出准备。但不会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准备。

如有多项类似债务，其需要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准备。

准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债务固有风险的评估。随著时间过去而增加的准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4)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相当于供应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扣、退货和增值税后列帐。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当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有关主体；及当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集团便会将收入确认。本集团会根据退货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 (i) 货品销售收入是当货品的风险及回报已转给客户时确认，通常是在本集团主体已将货品交付顾客，有关应收款的收取因可合理确保，以及并无未履行的义务可能影响客户对产品的接收时确认。
- (ii) 利息收益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倘应收账款出现减值，本集团会将账面值减至可收回款额，即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该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贴现值，并继续将贴现计算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已减值贷款之利息收益确认为收取的现金，或若情况许可按成本收回基准计算确认。
- (iii)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确认。
- (iv)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益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

(25) 政府补助

当能够合理地保证政府补助将可收取，而本集团将会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将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入账。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递延入账，并按拟补偿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间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与购买不动产、工厂和设备有关之政府补助列入非流动负债作为递延政府补助，并按有关资产之预计年期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26) 营运租赁

如租赁拥有权的重大部份风险和回报由出租人保留，分类为营运租赁。根据营运租赁支付的款项(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奖励金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支销。

(27) 研究与开发

与研究及开发有关的成本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如符合下列条件，在设计和测试新产品中发生的直接应占开发成本，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层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7) 研究与开发(续)

- (iii) 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 (iv) 可证实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很可能出现的未来经济利益；
- (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完成开发并使用该无形资产；及
- (vi) 该无形资产在开发期内应占的支出能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他开发支出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以往确认为费用的开发成本不会在往后期间确认为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发展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五年)摊销。

(28)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公司股东或董事(按适当)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3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著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财务市场的难预测性，并寻求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

(i)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是港币，而其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是人民币。外汇风险来自未来商业交易一附属公司在外采购及已确认资产和负债，如附属公司之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和贷款，包括人民币、美元及其他货币。

集团认为港币与美元间汇率变动的风险不会太大，因为港币和美元挂钩。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部分的人民币(集团的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与美元(集团大部份原材料及物业、机器及设备进口以及借款的货币单位)以及港币(借款的货币单位)使集团获得汇兑损失人民币141,602,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339,600,000元)。本集团有能力取得足够之外币以支付采购，供国内附属公司派发股利予境外持股公司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之用。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币及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持续经营盈利应高出／低出人民币104,049,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低出／高出人民币129,175,000元)。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由于本集团主要原材料(如木浆)存在价格波动，故此本集团承受原材料的价格风险。为了管理原材料的价格风险，本集团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并将供应商分散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

(3)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除了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及现金及银行存款(附注23)外，集团并无重大计息资产。本集团的收入和营运现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场利率的变动所影响。管理层认为利率变动对计息资产结果并无重大影响，因为银行存款利率预期将没有明显改变。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按变动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购买利率掉期合约来经营集团的一定现金流以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所购买的利率掉期合约有将借款从浮动利率转化为固定利率或者从固定利率转换为浮动利率的经济功能。有关利率及偿还贷款条款列于附注29内。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借款利率高出/低出了10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年度持续经营部分的盈利应下降/增加人民币42,803,000元/41,891,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36,008,000元/28,491,000元)，主要因为浮息贷款的较高/较低利息开支所致。

(i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按组合方式管理。信用风险来自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亦有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和已承诺交易。集团向客户作出的销售主要以现金结账或客户签收。只会赊账给有良好信用记录并经挑选客户。本集团有政策以确定适时跟进应收账款。

集团并无高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相当于集团有关财务资产的信贷风险最高承担额。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 信用风险(续)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均存入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银行，并无明显信用风险。下表显示于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交易方的结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交易方		
— 四大国有银行(附注)	1,614,177	4,068,710
— 其他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国内商业银行	8,266,262	9,324,808
— 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外资银行	6,765,555	2,337,062
	16,645,994	15,730,580

附注：

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iii) 流动性风险

现金流量预测是在集团的经营主体执行，并由集团财务总计。本集团财务部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需求的滚动预测，确保有足够资金应付经营需求，以使集团不违反其任何借款限额或限制性条款。此等预测考虑了集团债务融资计划、条款遵从、符合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要求。

本集团财务主要投资剩余现金于银行存款，并有适当到期日。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i)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结算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为合约性未贴现的现金流量。对于包含提前赎回条款的可换股债券，该分析显示假设可换股债券持有人选择要求本公司赎回全部可换股债券的最早期间本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出。其他负债的到期分析按照既定的还款日期确定。

	少于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币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币千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1,918,574	536,700	2,000,000	1,000,000	15,455,274
应付借款利息	197,401	105,129	77,028	55,693	435,251
可换股债券	—	495,020	—	—	495,020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1,119	—	—	—	1,119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2,959,589	—	—	—	2,959,589
合计	15,076,683	1,136,849	2,077,028	1,055,693	19,346,253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述)					
借款	9,696,293	—	—	—	9,696,293
应付借款利息	90,858	—	—	—	90,858
可换股债券	4,832,590	—	—	—	4,832,590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30,084	—	—	—	30,084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3,006,774	—	—	—	3,006,774
合计	17,656,599	—	—	—	17,656,599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i)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可换股债券及其他负债按既定到期日的汇总金额。金额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得应付利息。

	少于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币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币千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1,918,574	536,700	2,000,000	1,000,000	15,455,274
应付借款利息	197,401	105,129	77,028	55,693	435,251
可换股债券	—	495,020	—	—	495,020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1,119	—	—	—	1,119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2,959,589	—	—	—	2,959,589
合计	15,076,683	1,136,849	2,077,028	1,055,693	19,346,253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述)					
借款	9,696,293	—	—	—	9,696,293
应付借款利息	90,858	—	—	—	90,858
可换股债券	—	—	5,028,808	—	5,028,808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30,084	—	—	—	30,084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3,006,774	—	—	—	3,006,774
合计	12,824,009	—	5,028,808	—	17,852,817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b)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团能继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总负债比率按照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计算。净负债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减去长期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内，本集团的战略致力将净负债比率维持在20%或以下。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负债比率计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总负债比率：		
总借款和可换股债券	15,915,980	14,353,200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4,726,791	14,710,867
总负债比率	108.1%	97.6%
净负债比率：		
总借款和可换股债券	15,915,980	14,353,200
减：长期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16,634,877)	(15,716,085)
负债净额	(718,897)	(1,362,885)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4,726,791	14,710,867
净负债比率	(4.9%)	(9.3%)

二零一六年净负债比率的上升主要由于借款增加。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根据在评估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中所运用到的输入的层级，分析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这些输入按照公允价值层级归类为如下三层：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1层)。
- 除了第1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和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可为直接(即例如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2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资料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3层)。

	二零一六年 第2层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第2层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119	30,084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列账。当报价可即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获得，而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报价为当时买方报价。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层，其工具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分类为交易性证券或可供出售)。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此类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厘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资料(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本集团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其公允价值乃取决不同银行的报价。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3层。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此类金融工具。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和判断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为合理的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a)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团管理层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相关折旧开支。该项估计乃根据性质及功能类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期的过往经验计算，并会因技术发展及竞争对手应对激烈的行业周期所作出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倘可使用年期较先前预计者为短，管理层会增加折旧开支，或将已弃用或出售的过时技术或非策略性资产撤销或撇减。

(b)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及香港缴纳所得税。在厘定所得税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一般业务过程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厘定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此等事件的最终税务后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此等差额将影响于厘定期间的所得税和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c) 商誉的减值评估

根据附注2(8)(i)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出现减值。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基于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的使用价值计算而厘定(附注17)。此等计算需要利用估计。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审视本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估表现和分配资源。管理层已决定根据此呈执行董事内部报告厘定营运分部。

执行董事从产品角度审视集团业绩。执行董事基于分部的利润/(亏损)对分部业绩作出评估，但并不包括于财务报表上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财务收益/(费用)和所得税费用之分配。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如附注一所述，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以实物分派形式分拆了零食产品业务，名为亲亲集团。本集团于分拆后主营业务仍为生产及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包括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及纸巾。零食产品分部被分类为本集团的终止经营业务。分部资料之前期比较数字已按本年陈述相应重列。

分部间销售均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合同条款下进行。向执行董事报告来自外界的收入计量方法与利润表的计量方法一致。本年度列账之合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个人卫生用品		
— 卫生巾	6,568,885	6,185,130
— 一次性纸尿裤	2,150,252	2,451,014
— 纸巾产品	9,066,499	8,694,154
其他	1,491,761	1,332,278
	19,277,397	18,662,576

集团主要的业务在中国，超过90%的收入来自中国内部客户。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银行存款)为人民币9,444,593,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9,757,607,000元)，而位于其他地区的此等非流动资产总额则为人民币602,306,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596,18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没有单一外部客户为集团带来占10%或以上的集团总收益(二零一五年：无)。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总资产和总负债的金额，是按照与合并财务报表内贯彻的方式计量。此等资产与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分配。

资本开支包括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在建工程(附注15)、土地使用权(附注16)及无形资产(附注17)的添置。

未分配成本指集团整体性开支。未分配资产主要包括总部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衍生金融工具。未分配负债包括企业借款。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报告分部的分部资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持续经营业务				
	卫生巾 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集团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合并利润表					
分部收入	6,656,143	2,169,653	9,397,479	2,027,066	20,250,341
分部间相互销售	(87,258)	(19,401)	(330,980)	(535,305)	(972,944)
集团收入	6,568,885	2,150,252	9,066,499	1,491,761	19,277,397
分部利润	2,850,758	434,568	987,023	32,565	4,304,914
未分配成本					(105,016)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542,971
经营利润					4,742,869
财务收益					176,444
财务费用					(360,302)
除所得税前利润					4,559,011
所得税费用					(1,079,445)
年度利润					3,479,566
非控制性权益					(7,82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471,746
其他项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85,227	106,737	681,819	59,565	933,348
折旧	132,819	59,240	420,995	17,379	630,433
摊销开支	9,369	3,695	13,302	451	26,817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3,968,651	3,927,610	12,320,067	4,247,544	24,463,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813
预缴所得税					337,187
未分配资产					9,132,856
总资产					34,144,728
分部负债	887,522	1,057,813	2,500,821	2,263,688	6,709,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452
当期所得税负债					79,860
未分配负债					12,487,716
总负债					19,383,872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二零一五年 持续经营业务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其他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集团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合并利润表					
分部收入	6,277,988	2,523,116	8,992,927	1,789,802	19,583,833
分部间相互销售	(92,858)	(72,102)	(298,773)	(457,524)	(921,257)
集团收入	6,185,130	2,451,014	8,694,154	1,332,278	18,662,576
分部利润	2,864,756	555,442	915,041	74,432	4,409,671
未分配成本					(67,860)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546,192
经营利润					4,888,003
财务收益					170,639
财务费用					(509,968)
除所得税前利润					4,548,674
所得税费用					(1,299,209)
年度利润					3,249,465
非控制性权益					(16,261)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233,204
其他项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302,118	37,500	657,073	98,209	1,094,900
折旧	129,701	33,133	394,398	19,143	576,375
摊销开支	11,287	2,327	16,720	569	30,903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二零一五年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其他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零食和食品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集团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5,867,168	3,533,031	15,126,325	7,044,944	916,135	32,487,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94
预缴所得税						109,141
未分配资产						181,515
总资产						32,964,353
分部负债	1,931,377	682,313	3,518,686	1,887,402	118,176	8,137,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63
当期所得税负债						59,737
未分配负债						9,515,304
总负债						17,872,558

6 持续经营业务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政府奖励收入(附注)	491,969	481,810
营运汇兑损失－净额	(196,701)	(217,630)
物业、机器及设备出售损失	(32,709)	(15,568)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	28,906	—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损	(1,073)	(28,906)
长期与短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2,425	313,131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损失(附注30)	(18,885)	—
其他	29,039	13,355
	542,971	546,192

附注：

此项目为本集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府所获得的奖励，以鼓励集团对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7 持续经营业务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费用包括销售成本、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277,728	7,975,150
在制品及制成品的存货变动	(145,250)	(48,892)
市场及推广成本	2,082,303	1,832,422
员工福利费用(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2)	1,458,475	1,351,153
公用事业及办公室费用	789,393	816,267
运输及包装费用	685,307	568,694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折旧(附注13)	626,162	571,082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16)	24,071	28,260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2,746	2,643
研究与开发支出	411,361	380,328
维修及保养费用	148,227	147,372
差旅费	143,476	138,857
经营租赁租金	77,539	83,151
存货减值准备(回拨)/计提(附注20)	(7,701)	7,62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附注21)	30,858	22,936
核数师酬金		
— 核数服务费用	6,100	5,300
— 非核数服务费用	1,051	501
其他	465,653	437,912
销售成本、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合计	15,077,499	14,320,765

8 持续经营业务财务收益及财务费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 借款	278,304	262,719
— 可换股债券	80,690	135,424
汇兑损失	—	121,970
其他财务费用	15,590	13,654
产生之借款成本总额	374,584	533,767
减：资本化作为在建工程中楼宇及机器设备之借贷成本(附注15)	(14,282)	(23,799)
	360,302	509,968
财务收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21,345)	(170,639)
汇兑收益	(55,099)	—
	(176,444)	(170,639)
财务费用—净额	183,858	339,3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从一般借贷得来并用作开发在建工程之资金所用之资本化比率为2.42%(二零一五年：2.32%)。

9 持续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在合并利润表支销之所得税费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1,857	1,072,730
— 中国代扣代缴股息税	211,995	190,369
递延所得税，净额(附注31)	(54,407)	36,110
所得税费用	1,079,445	1,299,209

9 持续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续)

- (a) 香港利得税已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利润以税率16.5%(二零一五年：16.5%)提拨准备。
- (b) 中国所得税已按照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之估计应课税利润以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之附属公司须按照25%支付企业所得税。

部份附属公司获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权按税率15%缴税。

根据财政部颁发之财税[2011] 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于西部区域成立并由中国政府公布其归属为若干认可工业类别之公司将有权享有15%优惠税率。本集团部分中国附属公司于西部开发区成立并归属于认可工业类别，故有权享有上述优惠税率。

- (c)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产生的利润，或向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将须按5%税率缴纳扣缴税；若向其他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则须按10%税率缴纳扣缴税。于可预见之将来派发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后之利润为预期股息基础而作出递延税项负债的拨备。
- (d) 本集团就除税前利润的税项，与采用集团内各公司的利润之适用的税率而应产生的理论税额之差额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除所得税前利润	4,559,011	4,548,674
集团内各公司的盈利按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项	1,062,252	1,102,311
中国附属公司所得税优惠	(144,329)	(36,068)
本年度未确认递延税项的税务亏损	—	(8,989)
使用早前未确认的税损	44	42
汇返及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190,461	241,355
其他	(28,983)	558
所得税费用	1,079,445	1,299,209

适用的加权平均税率为23.3%(二零一五年(经重述)：24.2%)。

- (e)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并没有所得税费用。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集团盈利除以年内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经重述)
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3,471,746	3,233,204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千股)	1,212,364	1,222,464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元)	2.864	2.645
终止经营业务：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125,075	26,659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212,364	1,222,464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元)	0.103	0.022

(b) 摊薄

每股摊薄收益假设所有可摊薄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本公司有两类可摊薄的潜在普通股：可换股债券及购股权。每股摊薄收益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收益相同，因为有关购股权及可换股债券并无摊薄影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购股权为潜在普通股，而可换股债券对每股收益并无摊薄影响。根据未行使购股权所附的认购权之货币价值，厘定按公平值(参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价)可购入的股份数目。按以上方式计算的股份数目，与假设购股权行使而应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作出比较。

10 每股收益(续)

(b) 摊薄(续)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经重述)
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3,471,746	3,233,204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千股)	1,212,364	1,222,464
调整购股权(千股)	—	1,927
计算每股摊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212,364	1,224,391
每股摊薄收益(人民币元)	2.864	2.641
终止经营业务：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125,075	26,659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212,364	1,222,464
调整购股权(千股)	—	1,927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212,364	1,224,391
每股摊薄收益(人民币元)	0.103	0.022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实物分派(附注(a))	1,051,000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85元(相等于约港币0.99元)		
(二零一五年(经重述): 人民币0.78元(相等于港币0.95元))(附注(b))(附注(c))	1,031,079	953,165
拟派/已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10元(相等于约港币1.24元)		
(二零一五年(经重述): 人民币0.96元(相等于港币1.15元))(附注(b))(附注(c))	1,325,377	1,166,057
	3,407,456	2,119,222

- (a) 如附注一所述，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亲亲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已通过实物分派方式分派完毕。该交易根据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7号「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实物分派的亲亲集团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051,000,000元。该交易导致约人民币267,111,000元(附注24)的非现金收益，其中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人民币117,535,000元(附注24)。
- (b) 二零一六年派发股息人民币2,197,136,000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每股人民币0.85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每股人民币0.96元)。二零一五年派发股息港币2,565,250,000元，相等于人民币2,068,642,000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经重述)：每股人民币0.78元，二零一四年(经重述)：每股人民币0.91元)。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举行的董事会议上，建议派发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10元，此项股息合计人民币1,325,377,000元，并无在本合并财务资料中确认为负债。具体金额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的公司股东最终批覆为准。
- (c) 应付予股东的股息以港币派发。本公司派股息所采用的汇率为宣派股息日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0.88883。

12 持续经营业务员工福利费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薪酬工资	1,200,841	1,109,886
退休福利成本	206,605	190,765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6)	51,029	50,502
员工福利费用总计	1,458,475	1,351,153

12 持续经营业务员工福利费用(续)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4位(二零一五年：4位)董事，他们的薪酬在附注39列报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1位(二零一五年：1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基本薪酬、服务房屋津贴、购股权、其他津贴和实物利益	763	936
奖金	138	116
	901	1,052

此等薪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范围		
港币1,000,001－港币1,500,000 (相当于人民币857,200元至人民币1,285,800元)	1	1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

	租赁土地 及楼宇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设备 及傢俬装置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38,920	6,734,485	234,517	45,318	11,253,240
累计折旧	(914,509)	(2,713,626)	(129,141)	(27,650)	(3,784,926)
年初账面净值	3,324,411	4,020,859	105,376	17,668	7,468,3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3,324,411	4,020,859	105,376	17,668	7,468,314
持续经营业务：					
添置	6,687	52,531	26,930	1,339	87,487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363,992	470,407	4,096	5	838,5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11,101)	—	—	—	(11,101)
年内折旧(附注7)	(187,376)	(409,036)	(25,664)	(4,086)	(626,162)
出售	(272)	(38,065)	(1,259)	(546)	(40,142)
汇差	3,515	—	6	—	3,521
终止经营业务：					
添置	141	731	632	216	1,720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480	98	—	—	578
年内折旧	(7,979)	(9,388)	(1,756)	(356)	(19,479)
出售	(33)	(21)	(205)	(24)	(283)
实物分派	(219,931)	(131,214)	(5,377)	(1,624)	(358,146)
年终账面净值	3,272,534	3,956,902	102,779	12,592	7,344,807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91,548	6,913,988	232,920	39,957	11,478,413
累计折旧	(1,019,014)	(2,957,086)	(130,141)	(27,365)	(4,133,606)
账面净值	3,272,534	3,956,902	102,779	12,592	7,344,807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续)

	租赁土地 及楼宇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办公设备 及家俬装置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车辆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总额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08,751	6,355,166	200,935	43,871	10,308,723
累计折旧	(736,899)	(2,435,274)	(115,024)	(24,686)	(3,311,883)
年初账面净值	2,971,852	3,919,892	85,911	19,185	6,996,8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2,971,852	3,919,892	85,911	19,185	6,996,840
持续经营业务：					
添置	19,267	56,144	40,517	5,087	121,015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506,204	453,303	6,237	—	965,744
年内折旧(附注7)	(162,972)	(379,187)	(23,640)	(5,283)	(571,082)
出售	(247)	(16,805)	(1,684)	(470)	(19,206)
汇差	3,104	—	—	2	3,106
终止经营业务：					
添置	2,742	1,445	1,958	—	6,145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709	5,848	13	—	6,570
年内折旧	(16,248)	(19,460)	(3,853)	(798)	(40,359)
出售	—	(321)	(83)	(55)	(459)
年终账面净值	3,324,411	4,020,859	105,376	17,668	7,468,314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38,920	6,734,485	234,517	45,318	11,253,240
累计折旧	(914,509)	(2,713,626)	(129,141)	(27,650)	(3,784,926)
账面净值	3,324,411	4,020,859	105,376	17,668	7,468,314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续)

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部分之折旧已于利润表列账，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销售成本中的生产费用	450,356	436,550
分销成本	6,811	7,816
行政费用	168,995	126,716
	626,162	571,082

于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物业、机器及设备作为抵押。

14 投资性房地产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持续经营业务：		
于一月一日		
年初账面净值	185,886	188,54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	888
土地使用权转入(附注16)	2,132	1,749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13)	11,101	—
年内折旧	(4,271)	(5,293)
年终账面净值	194,848	185,88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7,973	193,164
累计折旧	(13,125)	(7,278)
账面净值	194,848	185,886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中国厦门，以直线法按40年折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历史成本入账。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已在损益内确认的数额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租金收入	15,771	15,138
直接经营成本	(4,271)	(5,293)
账面净值	11,500	9,845

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部分之折旧已于合并利润表的如下费用列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4,271)	(5,293)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一月一日	1,089,602	1,091,711
持续经营业务：		
汇差	—	30
添置	845,861	964,849
转入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838,500)	(965,74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	(888)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17)	(1,037)	—
终止经营业务：		
添置	1,710	6,214
转入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578)	(6,570)
实物分派	(2,913)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145	1,089,6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业务部分在建工程包含已含资本化之融资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4,282,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23,799,000元)(附注8)。

16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在土地使用权的权益指预付经营租赁款，按其账面净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一月一日	858,708	881,855
持续经营业务：		
添置	—	9,03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2,132)	(1,749)
预付营运租赁款的摊销(附注7)	(24,071)	(28,260)
终止经营业务：		
预付营运租赁款的摊销	(1,083)	(2,174)
实物分派	(80,114)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308	858,708

本集团之摊销已于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列账。

17 无形资产

	商誉 人民币千元	专利权 及商标 人民币千元	客户关系 人民币千元	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7,860	66,296	51,000	28,784	663,940
累计摊销	—	(23,520)	(35,700)	(5,364)	(64,584)
账面净值	517,860	42,776	15,300	23,420	599,3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517,860	42,776	15,300	23,420	599,356
持续经营业务：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	—	—	1,037	1,037
摊销费用(附注7)	—	(379)	—	(2,367)	(2,746)
终止经营业务：					
摊销费用	—	(1,560)	(2,550)	(306)	(4,416)
实物分派	(38,147)	(39,000)	(12,750)	(4,824)	(94,721)
年终账面净值	479,713	1,837	—	16,960	498,510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9,713	3,771	—	23,664	507,148
累计摊销	—	(1,934)	—	(6,704)	(8,638)
账面净值	479,713	1,837	—	16,960	498,510

17 无形资产(续)

	商誉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专利权 及商标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客户关系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软件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总额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7,860	66,296	51,000	27,964	663,120
累计摊销	—	(20,001)	(30,600)	(2,544)	(53,145)
账面净值	517,860	46,295	20,400	25,420	609,9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517,860	46,295	20,400	25,420	609,975
持续经营业务：					
摊销费用(附注7)	—	(380)	—	(2,263)	(2,643)
终止经营业务：					
添置	—	—	—	820	820
摊销费用	—	(3,139)	(5,100)	(557)	(8,796)
年终账面净值	517,860	42,776	15,300	23,420	599,356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7,860	66,296	51,000	28,784	663,940
累计摊销	—	(23,520)	(35,700)	(5,364)	(64,584)
账面净值	517,860	42,776	15,300	23,420	599,356

摊销已于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列账。

17 无形资产(续)

商誉减值

董事已对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誉账面值检讨减值，结论为毋须减值。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已分配至本集团按业务分部划分之最小现金产生单元。

对商誉分配的经营分部摘要列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纸巾产品	479,713	479,713
零食产品	—	38,147
	479,713	517,860

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纸巾业务的计算方式利用现金流量预测，并参考普遍的市场情况，依据董事批核的五年期财政预算及假设销售增长率与二零一六年持平及37.9%的毛利率(二零一五年：假设销售额与二零一五年持平及35.6%的毛利率)。现金流量采用现金产出单元的生产力作出换算。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10.8%(二零一五年：10.8%)税前年利率贴现。基于管理层的评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无商誉减值，且任何合理的关键假设变化都不会导致减值。

18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是指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

19 金融工具

(a) 资产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贷款与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不包括预付供应商账款及预付款及可抵扣增值税	2,931,447	2,411,802
— 有限制银行存款	14,622	21,132
— 长期银行存款(附注23)	1,760,000	850,000
— 现金和银行存款(附注23)	14,874,877	14,866,085
合计	19,580,946	18,149,019

19 金融工具(续)

(b) 负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金融负债按摊销成本计量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帐款 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2,959,589	3,006,774
— 借款(附注29)	15,443,261	9,696,293
— 可换股债券(附注30)	472,719	4,656,907
	18,875,569	17,359,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119	30,084
合计	18,876,688	17,390,058

20 存货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制成品	1,321,464	1,193,289
在制品	—	27,632
原材料	1,715,351	1,908,575
配件及消耗品	157,826	166,519
	3,194,641	3,296,015

持续经营业务部分之存货成本中确认为费用并列入销售成本中的金额为人民币8,132,4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7,926,258,000元)。

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部分冲销存货减值人民币7,701,000元(二零一五年计提：人民币7,629,000元)。该金额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的销售成本中(附注7)。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应收账款	2,731,403	2,152,090
应收票据	61,909	88,472
	2,793,312	2,240,562
减：减值准备	(49,812)	(24,00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743,500	2,216,559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 预付账款—供应商	300,314	442,683
— 应收利息	110,824	116,628
— 预付账款—租金及水电费	28,746	27,519
— 可抵扣增值税	445,182	400,092
— 其他	77,123	78,615
	962,189	1,065,53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3,705,689	3,282,096

本集团部份销售以记账交易形式进行，信贷期为30天至90天。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30天以内	1,093,677	985,094
31-180天	1,438,602	1,172,913
181-365天	218,395	41,668
365天以上	42,638	40,887
	2,793,312	2,240,562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续)

本集团有众多客户，应收账款并无集中信贷风险。由于信贷期较短且大部份应收账款会于一年内到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约。

仍未逾期或减值的应收账款约为人民币2,390,261,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1,861,914,000元)，其信贷质素可参考其付款历史及现行财务状况而作出评定。此等款项涉及多个最近无拖欠还款记录的客户。管理层相信无需为这些账目提取减值准备因其信贷质素并无重大改革，而且预期这些账目可以全部收回。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人民币353,239,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354,645,000元)经已逾期但并无减值。此等款项涉及多个最近没有拖欠还款记录的独立客户。截止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度，此等应收账款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30天以内	155,627	192,769
31-180天	183,462	139,209
181-365天	14,150	14,914
365天以上	—	7,753
	353,239	354,645

应收账款人民币49,812,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24,003,000元)经已减值及作出拨备，其账龄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181-365天	20,118	—
365天以上	29,694	24,003
	49,812	24,003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续)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的变动内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一月一日	24,003	5,010
持续经营业务：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附注7)	30,858	22,936
年内列为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撤销	(5,049)	(3,943)
终止经营业务：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	5
年内列为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撤销	—	(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12	24,003

对已减值应收款拨备的设立和拨回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行政费用」内(附注7)。在准备账户中扣除的数额一般会在预期无法收回额外现金时撤销。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应收款未出现逾期或减值。

报告日信用风险的最高风险承担为上述每类应收款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不持有任何为质押的抵押品。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人民币	2,665,308	2,014,761
其他货币	128,004	225,801
	2,793,312	2,240,562

22 衍生金融工具

这代表与某些银行订立的远期外汇合约与利率掉期合约之公允价值。这些合同被视为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负债：		
利率互换合同	1,119	2,026
远期外汇合同	—	28,058
	1,119	30,084

非对冲衍生金融产品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远期外汇合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远期外汇合同，名义本金为美元193,237,000)。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互换合同包含一份合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两份)，名义本金总额为港币1,000,00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154,808,000)。

23 长期银行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长期银行存款	1,760,000	850,0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9,312,075	8,972,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62,802	5,893,700
	14,874,877	14,866,085
合计	16,634,877	15,716,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含银行通知存款、手头现金以及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续经营业务部分之银行存款有效年利率约2.3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

23 长期银行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续)

长期银行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长期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60,000	850,0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09,894	7,343,355
美元	6,850,982	7,020,527
港币	2,111,953	496,716
其他	2,048	5,487
合计	14,874,877	14,866,085

本集团的美元、人民币及港币银行存款及现金乃存于国内之银行。转换这些人民币至其他外币及把这些资金汇出中国是受到中国政府的外汇管理法规所监控。

24 终止经营业务

亲亲集团之合并业绩已根据香港财务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呈列为终止经营业务。终止经营业务于合并利润表中由持续经营业务划分出来，有关之比较数字亦已作重列。

终止经营业务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a) 包含于合并利润表中的终止经营业务业绩

	截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七日 止期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17,746	1,020,051
销售成本	(336,921)	(589,114)
毛利	280,825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3,514	6,535
分销成本	(194,596)	(294,300)
行政费用	(62,632)	(81,519)
经营利润	27,111	61,653
财务收益	3,812	11,818
财务费用	(113)	(157)
财务费用－净额	3,699	11,661
除所得税前利润	30,810	73,314
所得税费用	(16,025)	(21,042)
本年经营利润	14,785	52,272
实物分派净收益	267,111	—
本年终止经营利润	281,896	52,272
应占利润：		
公司权益持有人	125,075	26,659
非控制性权益	156,821	25,613
	281,896	52,272

24 终止经营业务(续)

(b) 实物分派净收益

终止经营业务之资产及负债于分派日主要类别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净分派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361,059
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和土地使用权)	174,835
存货	57,161
其他流动资产	363,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4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158,451)
其他流动负债	(5,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97)
净分派资产帐面价值	783,889

实物分派净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亲亲集团公允价值(附注)	1,051,000
减：亲亲集团净资产价值	(783,889)
实物分派净收益	267,111
应占利润：	
公司权益持有人	117,535
非控制性权益	149,576
	267,111

附注：

管理层参考独立专家提供的评估报告，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亲亲集团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

24 终止经营业务(续)

(c) 有关终止经营业务之累计收益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

	截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七日止 期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折算差额	2,368	221

25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经重述)	1,218,094,221	128,132
回购股份	(13,228,500)	(1,144)
职工购股权计划		
— 行使购股权所发的股份(附注26)	22,500	3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888,221	126,991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经重述)	1,224,384,721	128,649
回购股份	(6,340,000)	(521)
职工购股权计划		
— 行使购股权所发的股份(附注26)	49,500	4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述)	1,218,094,221	128,132

本集团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内于联交所购回其普通股13,228,500股。股份购回后已被注销。购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项总计约为人民币719,569,000元，其中人民币1,144,000元，人民币2,955,000元及人民币715,470,000元分别抵减股本、其他储备(附注27)及留存收益(附注28)。

2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计划)正式通过购股权计划。根据这份计划，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购股权。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相等于是授出日期股份市价。若董事和雇员于行使日前辞职，购股权将失效。本集团并无法定或推定责任，以现金购回或偿付购股权。

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及有关之加权平均行使价的变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平均 行使价港币	购股权 (千计)	每股平均 行使价港币	购股权 (千计)
于一月一日	73.94	19,577	71.96	14,294
已授出	—	—	79.20	5,333
已失效	72.75	(2,538)	—	—
已失效	68.30	(274)	—	—
已行使	68.30	(23)	68.30	(48)
已行使	—	—	72.75	(2)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2	16,742	73.94	19,577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6,742,000未行使的期权中(二零一五年：19,577,000)，9,121,000期权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7,731,500)。

在年终时未行使期权的到期日和行使价如下：

	行使价 购股权价格(港币)	购股权数量(千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68.30	2,192	2,488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2.75	9,217	11,756
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79.20	5,333	5,333
		16,742	19,577

2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续)

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的购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费用为人民币51,029,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50,502,000元)(附注12)，而剩余未经摊销的公允值约若人民币80,307,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123,338,000元)将来会确认在利润表。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二零一一年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102,422,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27 其他储备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附注(a))	资本赎回 储备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b))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c))	可换股债券 —权益部分 储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经重述)	525,098	1,922	1,842,972	225,730	308,147	140,634	3,044,503
其他综合收益							
—汇兑差异	-	-	-	-	(108,116)	-	(108,116)
拨往法定储备	-	-	116,395	-	-	-	116,395
—职工服务价值	-	-	-	51,029	-	-	51,029
—发行股份所得款	1,315	-	-	-	-	-	1,315
—行使购股权	398	-	-	(398)	-	-	-
回购股份	(2,955)	-	-	-	-	-	(2,955)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	-	-	-	-	(127,668)	(127,668)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不改变控股权)	(572)	-	-	-	-	-	(572)
分拆终止确认	-	-	(38,616)	-	9,656	-	(28,9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284	1,922	1,920,751	276,361	209,687	12,966	2,944,971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经重述)	523,904	1,922	1,741,409	176,035	512,822	140,634	3,096,726
其他综合收益							
—汇兑差异	-	-	-	-	(204,675)	-	(204,675)
拨往法定储备	-	-	101,563	-	-	-	101,563
—职工服务价值	-	-	-	50,502	-	-	50,502
—发行股份所得款	2,725	-	-	-	-	-	2,725
—行使购股权	807	-	-	(807)	-	-	-
回购股份	(2,338)	-	-	-	-	-	(2,33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述)	525,098	1,922	1,842,972	225,730	308,147	140,634	3,044,503

27 其他储备(续)

附注：

- (a)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股份溢价账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东，惟本公司须于紧随派发股息日之后仍有能力偿还在日常业务中到期偿还之债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度，无人民币从股份溢价转入留存收益。
- (b) 本集团法定储备乃指本集团于中国之附属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在中国注册的公司需要从各自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净利润(抵销以往年度的累计亏损后)中，于分派利润予股东前，划拨款项以提拨若干法定储备金。中国公司于分派当年度的除税后利润时，须向法定盈余储备划拨净利润的10%。该划拨比例根据中国法律或由中国附属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当公司法定盈余储备的总和超过其注册资本的50%时，公司可停止划拨。
- (c) 本集团汇兑储备乃指把不是以人民币为功能货币之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兑换成人民币而引起之汇兑差异。

28 留存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一月一日	11,538,232	10,832,836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1,166,057)	(1,115,477)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1,031,079)	(953,165)
年度利润	3,596,821	3,259,863
拨往法定储备	(116,395)	(101,563)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55,827	—
分拆终止确认	28,960	—
实物分派	(536,010)	—
回购股份	(715,470)	(384,262)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4,829	11,538,232

29 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		
长期银行贷款—无抵押(a)	536,700	—
中期票据(b)	1,995,519	—
公司债券(c)	992,468	—
	3,524,687	—
流动		
银行押汇贷款(a)	627,870	718,960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a)	11,290,704	8,977,333
	11,918,574	9,696,293
总计	15,443,261	9,696,293

29 借款

(a)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港币	8,945,365	2,113,801
美元	1,856,243	4,374,754
人民币	1,653,666	3,207,738
	12,455,274	9,696,293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长期银行贷款之偿还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一年到两年	536,700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贷款有效年利率率约2.16%(二零一五年：2.32%)。

因所有长期银行贷款均采用浮动利息率，这些银行贷款于年度结算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约。

本集团有下列尚未动用借款额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可使用银行借贷额度	21,361,800	19,314,756

(b) 中期票据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发行以人民币计值的中期票据，面值达人民币2,000,000,000元，每年的固定利率为3.24%。自发行之日起，票据将于3年后到期。除去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00元后的负债价值，其从票据发行之日起即确定。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票据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近。

(c) 公司债券

与二零一六年九月，集团附属公司发行以人民币计值的应付债券，面值达人民币1,000,000,000元，每年固定利率为3.30%。该债券自发行之日起的五年后到期。除去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元后的负债价值，其从债券发行之日起即确定。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债券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近。

30 可换股债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发行可换股债券之面值	4,328,181	4,328,181
发行费用	(87,625)	(87,625)
权益部份	(140,634)	(140,63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初步确认的负债部份	4,099,922	4,099,922
累计融资成本	408,983	328,293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4,392,425)	—
外币折算差额	356,239	228,692
负债部份		
— 流动	—	4,656,907
— 非流动	472,719	—
	472,719	4,656,907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初步换股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币120.0825元，相等于人民币95.6457元(可予调整)发行本金总额港币54.34亿元，相等于人民币43.28亿元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到期之零息可换股债券。除非之前已赎回、转换、购买或注销(须符合赎回条件)，否则该等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额之110.46%赎回。

负债部份及权益转换部份之公平值于债券发行时厘定。

负债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据相同类别但不可换股的债券之市场利率2.7%计算。余额反映权益转换部份之价值，包括于股东权益中之其他储备内。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提前赎回本金为港币49.33亿，相等于人民币39.29亿元的可换股债券。于赎回后，赎回代价港币5,236,380,000，相等于人民币4,483,151,000元。其中的人民币4,392,425,000元已分配至负债部分，而人民币71,841,000元则分配至权益部分。分配至负债部分的赎回代价与赎回日期所赎回债券负债部分账面金额两者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8,885,000元，在损益中确认为「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的损失」(附注6)。赎回代价与权益部分账面金额两者之间的差额人民币55,827,000元在留存收益中确认(附注28)。

31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43	12,891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70	173,203
	210,813	186,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758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452	134,805
	106,452	159,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104,361	26,531

递延所得税账的总变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一月一日	26,531	59,949
持续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冲销(附注9)	54,407	(36,110)
终止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冲销	8,215	2,692
实物分派	15,208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61	26,531

31 递延所得税(续)

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没有考虑结余可在同一徵税区内抵销)的变动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间交易产生的 存货之未实现利润		准备		累计亏损		总额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一月一日	108,489	95,616	64,714	—	12,891	75,756	186,094	171,372
持续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冲销(附注9)	9,310	14,947	(39,640)	64,714	63,203	(64,785)	32,873	14,876
终止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冲销	835	(2,074)	—	—	2,100	1,920	2,935	(154)
实物分派	(6,238)	—	—	—	(4,851)	—	(11,089)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96	108,489	25,074	64,714	73,343	12,891	210,813	186,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内未汇出的利润 所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于收购时所产生的 无形资产之公允价值调整		总额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于一月一日	131,778	80,611	27,785	30,812	159,563	111,423
持续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冲销)(附注9)	(21,534)	50,986	—	—	(21,534)	50,986
终止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冲销)	(3,792)	181	(1,488)	(3,027)	(5,280)	(2,846)
实物分派	—	—	(26,297)	—	(26,297)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52	131,778	—	27,785	106,452	159,563

31 递延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额，是按透过很可能产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实现的相关税务利益而确认。本集团并无就可结转以抵销未来应纳税收益的累计亏损人民币155,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161,000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618,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645,000元)。此等税损于与五年届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3,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204,000元)，人民币55,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103,000元)，人民币118,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55,000元)，人民币165,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118,000元)和人民币177,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165,000元)。

本集团根据公司的股利分配计划，就若干国内子公司的未汇返利润代扣代缴所得税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未就若干国内子公司的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和其他税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204,367,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204,367,000元)。此等未汇返收益会再作长期的投资。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汇返收益合共人民币4,087,338,000元(二零一五年(经重述)：人民币4,087,338,000元)。

32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应付账款	2,078,591	2,277,890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 其他应付款— 物业、机器及设备采购	494,573	478,946
— 预提费用及其他	540,170	344,442
— 预收账款	145,767	138,406
— 其他应缴税款	21,360	30,290
	1,201,870	992,084
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3,280,461	3,269,974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之账龄按发票日期计算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30天以内	1,575,813	1,608,870
31-180天	470,621	654,270
181-365天	14,090	2,327
365天以上	18,067	12,423
	2,078,591	2,277,890

由于信贷期较短，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约。

32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续)

应付账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人民币	1,185,564	1,165,835
美元	891,468	1,110,805
其他	1,559	1,250
	2,078,591	2,277,890

33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持续经营业务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除所得税前利润	4,559,011	4,548,674
调整：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费用(附注13)	626,162	571,082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16)	24,071	28,260
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附注14)	4,271	5,293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2,746	2,643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附注6)	1,073	28,906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损(附注6)	(28,906)	—
物业、机器、设备出售损失(附注6)	32,709	15,568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6)	51,029	50,502
利息收益及其他财务收益	(418,869)	(483,770)
提前赎回可转债损失(附注6)	18,885	—
财务费用(附注8)	360,302	509,968
营运资金变动前经营利润	5,232,484	5,277,126
存货之增加	(38,426)	(358,40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之减少/(增加)	256,211	(476,118)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之(减少)/增加	(152,163)	314,879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5,298,106	4,757,487

(b) 出售物业、机器、设备的所得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账面净值(附注13)	40,142	19,206
物业、机器设备出售损失(附注6)	(32,709)	(15,568)
出售物业、机器设备所得款	7,433	3,638

34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五年：无)。

35 承担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之承担如下：

(a) 资本性承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已签约但未拨备 机器及设备	295,418	332,558
租赁土地及楼宇	166,525	156,952
总资本性承担	461,943	489,510

(b) 投资承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团的子公司为了未来纸品的生产，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了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建立合资公司的协议。总投资金额为10,000,000美元，其中本集团子公司投入7,000,000美元的资本，控股比例70%。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资本尚未支付。

(c) 经营租赁承担

(i) 集团公司为承租人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土地及楼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第一年内	28,336	30,348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6,510	9,786
超过五年	13	—
	34,859	40,134

(ii) 集团公司为出租人

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出租特定楼宇，根据该协议未来合计最低应收租赁款额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第一年内	17,108	14,839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32,591	35,282
超过五年	5,701	3,771
	55,400	53,892

36 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

倘个人、公司或集团在财务及营业决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发挥财务及运营方面重大影响力，或当彼等共同发挥重大影响力，则该等个人或公司属有关联人士。

与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披露事项一样，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进行了以下关联交易：

(a) 采购能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从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潍坊热电」)购买		
— 电力	100,373	96,021
— 热能	61,130	58,422
	161,503	154,443

根据本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与潍坊热电签订的合约，本集团从潍坊热电购买电力及热能的价格乃根据相关协议之条款进行。潍坊热电的权益乃由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施煌剑先生，执行董事兼大股东许连捷先生之儿子(后者同时亦是本公司的执行董事许清池先生的兄长)及执行董事洪清山之儿子所拥有。

(b)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底薪、住房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利益	10,526	10,585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1,713	3,828
退休金计画供款	82	78
	12,321	14,491

(c) 与关联方的结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 潍坊热电	—	11,993

收取自关联方的资金为无担保且免息。关联方结余未计提任何准备(二零一五年：无)。

37 主要附属公司

下列一览表列示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董事们认为该等附属公司对本年度之业绩有重大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之重大部份。董事们认为若列示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篇幅过长。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六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直接附属公司：				
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9000股，合计港币 1,367,302,854元	100
永登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恒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间接附属公司：				
安海(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澳门， 有限责任公司	于澳门从事贸易及采购	澳门币100,000元	100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投资、贸易及采购	人民币1,180,000,000元	100
恒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2股，合计港币2元	100
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 采购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普通股10,000股， 合计港币2,030,786元	70
恒安环球公司*	印尼合资公司	于印尼从事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2,000,000美元	70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贸易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511,407,600元	99.02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六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广东恒安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8,000,000美元	100
恒安(晋江)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5,800,000美元	100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材料	40,000,000美元	100
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11,100,000元	90.1
恒安(四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3,000,000美元	100
恒安(孝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76,200,200元	100
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6,380,000美元	100
恒安(抚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4,000,000元	100
恒安(江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港币26,958,000元	100
恒安(合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114,300,000元	100

37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六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39,980,000美元	100
恒安(重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港币2,778,000元	100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45,760,000美元	100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2,000,000美元	100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731,005元	100
恒安(广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61,400,000元	100
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209,0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52,280,000元	100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959,200,000元	100
恒安(陕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9,980,000美元	100

37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六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晋江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9,810,000美元	100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2,00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98,66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47,050,000美元	100
重庆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21,630,000美元	100
抚顺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6,000,000美元	100
恒安丽人堂(吉安)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护肤及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2,000,000元	100
恒安(芜湖)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74,000,000元	100
淳一(厦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分销孕妇、 婴儿、儿童用品	港币24,000,000元	100
淳一株式会社	日本，有限责任公司	于日本分销妇女和幼儿用品	日元100,000元	100

37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六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河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82,000,000元	100
恒安(昌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37,000,000元	100
恒安(浙江)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及个人卫生用品	70,000,000美元	100
厦门恒安物业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国从事物业管理	人民币1,000,000元	100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310,000,000元	100
芜湖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000,000元	100
恒安(四川)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 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美元10,000,000元	100
厦门恒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从事贸易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厦门七度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从事贸易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 谨供识别

有关以下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重大：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有限公司、恒安丽人堂(吉安)日化有限公司及恒安环球有限公司。

对于非全资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代表除母公司之外的剩余权益和相关表决权。

38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资产		
非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979,983	—
附属公司投资	5,679,940	5,452,717
	7,659,923	5,452,717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4,242,420	5,333,297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177	—
存货	12,132	819
现金及银行存款	320,660	54,054
	4,575,389	5,388,170
总资产	12,235,312	10,840,887
权益及负债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126,991	128,132
其他储备(附注(a))	445,574	445,090
留存收益(附注(a))	4,499,403	2,912,094
总权益	5,071,968	3,485,316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995,519	—
可换股债券	472,719	—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520,691	1,349,018
	3,988,929	1,349,01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798	8,386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358	1,137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39,399	9,068
借款	3,112,860	1,331,055
可换股债券	—	4,656,907
	3,174,415	6,006,553
总负债	7,163,344	7,355,571
权益及负债合计	12,235,312	10,840,887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38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附注(a)公司权益变动表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经重述)	2,912,094	445,090
年度利润	4,980,098	—
汇兑差额	—	78,763
二零一五年期末派发股息	(1,166,057)	—
二零一六年中期派发股息	(1,031,079)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51,029
— 发行股份所得款	—	1,315
回购股份	(715,470)	(2,955)
赎回可换股债券	55,827	(127,668)
实物分派	(536,010)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403	445,574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经重述)	1,320,196	377,561
年度利润	4,044,802	—
汇兑差额	—	16,640
二零一四年期末派发股息	(1,115,477)	—
二零一五年中期派发股息	(953,165)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50,502
— 发行股份所得款	—	2,725
回购股份	(384,262)	(2,338)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述)	2,912,094	445,090

39 董事酬金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福利 人民币千元	房屋津贴及 带薪年假付款 人民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72	305	—	34	—	15	426
许连捷先生	72	670	450	250	—	15	1,457
许水深先生	51	1,082	324	282	—	3	1,742
洪青山先生	72	122	8	34	—	9	245
许大座先生	72	622	69	182	—	3	948
许春满先生	51	—	—	34	—	3	88
施煌剑先生	51	—	—	12	—	3	66
许清池先生	51	395	105	12	—	15	578
卢康成先生(附注)	47	933	184	236	212	16	1,628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03	—	—	—	—	—	103
王明富先生	103	—	—	—	—	—	103
黄英琦女士	103	—	—	—	—	—	103
何贵清先生	103	—	—	—	—	—	103
周放生先生	103	—	—	—	—	—	103

39 董事酬金(续)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福利 人民币千元	房屋津贴及 代替年假付款 人民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48	328	—	76	—	14	466
许连捷先生	48	707	420	563	—	14	1,752
许水深先生	48	1,083	338	641	—	2	2,112
洪青山先生	48	163	8	76	—	8	303
许大座先生	48	661	64	411	—	2	1,186
许春满先生	48	—	—	76	—	2	126
施煌剑先生	48	—	—	32	—	2	82
许清池先生	48	325	83	32	—	14	502
卢康成先生	48	903	403	532	357	18	2,2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97	—	—	—	—	—	97
王明富先生	97	—	—	—	—	—	97
黄英琦女士	97	—	—	—	—	—	97
何贵清先生	97	—	—	—	—	—	97
周放生先生	97	—	—	—	—	—	97

附注：卢康成先生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离职。

(b)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实质性利益

根据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与潍坊电力签订的协议，本集团以合同价格向潍坊电力采购电和热。施煌剑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因控制潍坊电力而受益。

除集团内及上述交易外，截止至本年底及本年度的任何期间，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未直接或间接作为一部分在与集团业务相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拥有实质性利益。